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1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峻驗，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原則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7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4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61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47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50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6 月大事記……………	67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26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

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7 月 6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謝曉星，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7 月 6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7 月 6 日劾字第 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曉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特任，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謝曉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11 日被免職止，擔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主任委員，負綜理該會全般業務，並有該會各項業務指派、績效監督與考核之最高權限（附件 1，第 3 頁）。

二、據證人證述，被彈劾人作風強勢，習慣親自指揮，定期召開的主管會議，副主任委員都沒有參加（附件 2，第 29 頁、附件 3-6，第 138 頁），且被彈劾人經常生氣，部屬（含其辦公室秘書）在工作期間很怕做錯遭被彈劾人責罵（附件 2，第 31 頁、附件 3-1，第 36 頁、附件 3-3，第 82-83、110 頁、附件 3-5，第 130-131 頁、附件 3-6，第 136 頁、附件 3-7，第 146、156 頁、附件 3-10，第 208-209 頁），壓力很大。縱使沒有被其直接責罵之秘書或主管，也都看過其他人（含主管）被罵（附件 2，第 29 頁、附件 3-4，第 110 頁）。以上顯示，被彈劾人身為原能會最高主管，因上開言行而強化其權力地位。

三、被彈劾人身為原能會最高行政主管，握有業務分配、監督考核部屬之最高權限，然其經常無端生氣，逾監督管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大聲公然責備部屬，部屬與其共事壓力很大，經常擔心在未慮及之處惹怒被彈劾人。被彈劾人甚至曾以髒話斥責部屬，實屬職場霸凌，有下列具體事例可憑：

（一）109 年 10 月 9 日原能會於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科普展，被彈劾人自認部屬遲到（附件 4-1，第 264-266 頁），當場大聲斥責該

會主任秘書，且質問機要秘書：「妳是我的秘書？還是他的秘書？」（附件 3-1，第 33 頁、附件 3-2，第 63 頁、附件 3-12，第 217-218 頁、附件 4-1，第 265 頁、附件 4-4，第 314 頁）致其他部屬及參與民眾均共見共聞，不但損及部屬人格尊嚴，更有損原能會聲譽。

（二）110 年 11 月某日，因立法委員欲赴蘭嶼履勘核廢料相關事宜，甫做完白內障手術的國會聯絡組主任，偕部屬赴立法院等地進行聯繫協調（附件 3-7，第 156 頁、附件 3-8，第 172 頁、附件 3-11，第 212 頁）。被彈劾人事後得知此節，認為此舉使人觀感不佳（附件 4-4，第 314 頁），爰至該主任辦公室內劇烈斥責，此有數名證人證述在案（附件 3-3，第 85 頁、附件 3-6，第 136 頁、附件 3-7，第 156 頁、附件 3-8，第 172 頁、附件 3-11，第 212-213 頁），甚至有證述被彈劾人於過程中以髒話斥責（附件 3-3，第 85 頁、附件 3-4，第 110 頁、附件 3-7，第 156 頁）。

（三）111 年 1 月 28 日上午，被彈劾人透過通訊軟體向國會聯絡組部屬確認立法院聯繫事宜，近中午時確認當天下午已無拜會必要，被彈劾人爰偕機要秘書至陽明山看設施（附件 3-1，第 38 頁）。被彈劾人返回原能會後，遍尋不著該部屬，經其他部屬告知，被彈劾人始知其請假，被彈劾人認其

擅離職守、對其不尊重因此暴怒，並遷怒在其他部屬身上（附件 3-7，第 142、146 頁、附件 3-13，第 225 頁）。實則該部屬請假業經批准，此有請假紀錄可按（附件 5，第 316 頁）。該部屬疏於依被彈劾人所自行律定之作法，女性部屬於請假前一天必須當面再次向其報告，致其他部屬無端遭被彈劾人責罵，核被彈劾人所為，除損及相關人等人格尊嚴外，同時造成已請假同仁之心理壓力（附件 3-13，第 226 頁）。

(四) 111 年 8 月 12 日，原能會於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舉行主管共識營（附件 6，第 318 頁），飯店提供升等房一間，當時人事主管將之分配給被彈劾人，因該房間等級與所屬位置與其他同仁不同，被彈劾人自認與活動宗旨不符、辦理不當，在其他主管共見聞下，斥責該人事主管及主任秘書。據多名證人證述，人事主管因此落淚（附件 3-3，第 84 頁、附件 3-10，第 209 頁、附件 3-12，第 218 頁）。

綜上可知，被彈劾人經常情緒失控，逾越監督管理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公然責備貶抑部屬，造成部屬心理壓力與挫折，使部屬身處不友善職場環境，已屬職場霸凌，核其所為，不但違反相關法令、侵害部屬人格權，更有損機關聲譽，自屬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歷來僅進用女性作為辦公室秘書，對求職者詢問星座、血型

，並曾表示希望求職者近期沒有要結婚；於立法院簡報時，播放簡報人員亦以女性部屬為主。另其要求女性部屬請假前，必須事先當面向其報告，被彈劾人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或其他隱私事項為差別待遇，不但違反性別平權規定，更侵害部屬權益，具體事例如下：

(一) 被彈劾人自擔任主任委員至被免職止，其進用之辦公室秘書均為一定身高女性，其所持理由為女同仁做事較為細膩（附件 4-2，第 295 頁）。被彈劾人表示，機要秘書代表該會之門面（附件 3-1，第 37 頁、附件 3-2，第 55、61 頁、附件 3-10，第 209 頁、附件 4-1，第 245-247 頁）、男性給人感覺比較陽剛（附件 4-2，第 295、297 頁），惟客觀上並無相關事證足認該職務僅得由一定身高之女性擔任。

(二) 被彈劾人於面試其辦公室秘書時，對求職者曾詢及星座、血型或婚嫁計畫（他希望身邊的人近期沒有要結婚，怕影響到公務）等隱私事項（附件 3-3，第 81-82 頁、附件 3-4，第 90、96 頁、附件 3-5，第 129、131 頁、附件 3-9，第 202-203 頁）。

(三) 被彈劾人赴立法院進行簡報，負責播放簡報人員，主要多為女性部屬（附件 3-7，第 141、147-148、152、154 頁、附件 3-9，第 204 頁、附件 3-10，第 208 頁）。縱非被彈劾人明確要求如此，其對如此偏誤之作法未予導正，亦屬

怠失。

(四)原能會某部門同仁請假時，僅有女性部屬需要事先向被彈劾人當面報告(附件 3-3，第 83 頁、附件 3-7，第 142-143 頁、附件 3-8，第 184 頁)，男性部屬僅事先以通訊軟體告知被彈劾人即可，被彈劾人顯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而為差別待遇，自屬偏誤。

以上各節，足認被彈劾人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行使職權未盡謹慎、公正，除違反性別平權規定外，更損及機關聲譽，自有違誤。

五、被彈劾人數次評論女秘書身材或衣著；數次逾越禮儀或社會生活之需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數次與女性部屬肩膀碰觸或拍肩；數次盯視女性部屬，致女性部屬反感、噁心與壓力，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具體事例如下：

(一)數次與女性部屬談話時，逾越禮儀或社會生活需要距離而過於靠近，曾與女性部屬肩膀碰觸或拍肩情形，甚至因其過於靠近女性部屬，致女性部屬曾以後退一步以自保(附件 3-3，第 83 頁、附件 3-4，第 91、97、106-108、110 頁、附件 3-7，第 144、157 頁、附件 3-8，第 168-169、190 頁、附件 3-13，第 220 頁)。

(二)在逾越必要距離過於靠近時，對女性部屬說：「人說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同時盯視女性部屬一段時間，致該部屬感到噁心

、很不舒服(附件 3-3，第 84 頁、附件 3-4，第 106、108 頁、附件 3-13，第 220 頁)，該部屬因此向他人訴苦(附件 3-4，第 106 頁、附件 3-8，第 171、192 頁、附件 3-13，第 221 頁)。

(三)部分女性部屬表示，被彈劾人曾對其盯視或上下打量，女性部屬感到不適、壓力(附件 3-7，第 140、144、157 頁、附件 3-8，第 195 頁、附件 3-9，第 202 頁、附件 3-13，第 220 頁)。

(四)與辦公室秘書相處時，評論秘書之身材或衣著(附件 3-3，第 82 頁、附件 3-5，第 130 頁、附件 3-6，第 136 頁、附件 3-13，第 220、226 頁)。

(五)以「好像少女」稱讚某部門主管，然當時係原能會新進員工訓練，被彈劾人所言與當時場合顯不相稱(附件 3-1，第 36 頁、附件 3-5，第 131 頁)。

被彈劾人上開言行無視其與部屬(含辦公室秘書)間權力落差，致女性部屬感到壓力、反感或噁心，已屬性別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女性部屬因憚於被彈劾人是機關首長，具業務指派與考核監督之最高權限(且為現實上唯一的主管)，以及其易怒之脾氣，也只能隱忍。被彈劾人前開言行，除言行不檢、違反謹慎義務外，並違 CEDAW 公約等相關規定，損及機關聲譽甚鉅，核有重大違失。

六、自 109 年起，被彈劾人有中午與辦

公室秘書一起午餐之期待與要求，且持續至週刊報導後，此舉顯然侵害同仁個人午休用餐時間之權益（附件 3-7，第 151 頁、附件 3-12，第 217 頁）。惟 109 年間，已為疫情爆發後，同年 2 月，高中（職）以下學校因疫情因素延後開學（附件 7-1，第 319 頁），同年 3 月，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國人非必要出國旅遊（附件 7-2，第 320 頁）。疫情指揮中心更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 7 月 26 日，實施第三級警戒，要求國人停止不必要聚會及室內 5 人以上社交聚會（附件 7-3，第 321 頁），被彈劾人身為機關首長，理應帶頭配合防疫措施，竟持續與秘書共餐，顯與防疫規定不符，確有怠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

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1 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 2 項）。」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二、CEDAW 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CEDAW 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點規定：「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第 7 點規定：「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 1 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第 17 點規定：「如果婦女遭到基於性別的暴力，例如在工作單位受到性騷擾時，就業平等權利也會嚴重減損」第 18 點規定：「性騷擾包括……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CEDAW 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0 點規定：「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在其整個工作中，委員會表明，此種暴力對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構成了嚴重阻礙。」第 14 點規定：「基於性別的暴力影響婦女的整個生命週期，……這種暴力行為有多種形式，包括蓄意或可能造成或導致死亡

的行為或不作為，或對婦女施加的人身、性、心理或經濟損害或損失，威脅實施此類行為，騷擾、脅迫和任意剝奪自由。」第 20 點規定：「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無論是公共場所還是私人場所，包括家庭、社區、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娛樂、政治、體育、健康服務和教育環境，以及根據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重新界定的公共和私人場所……」第 31 點規定：「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二）在無需受害人、倖存者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可獲取的保護機制，以防範進一步暴力或潛在暴力，包括為身心障礙受害人消除交流障礙。這方面的機制應當包括由一系列有效措施構成的即時風險評估和保護，以及在適當時下達並監測驅逐、防範、限制或緊急禁止被指控施害者的命令，包括對違法行為予以適當制裁……」。

三、被彈劾人謝曉星否認性別差別待遇及言行不檢，其在行政院、本院詢問時，為以下答辯（含其所提出補充資料，摘要如下）：

（一）情緒失控、公然斥責部屬方面：

1. 「我對於下屬的要求，坦白講，第一次、第二次我通常都不會講話，他們如果發生事情，如果我真的有爆……假使我有爆粗口、或是我講話比較大聲、或是有嚴厲指責，那絕對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二次，通常都是第三次。」（附件 4-1，

第 261 頁) 「當天主任秘書卻因開幕講話耽擱，且未在第一時間知會機要秘書通知我，以致我於餐廳苦候近 40 分鐘，也無法聯繫上任何一個人。因此，個人深覺不被尊重，當下即指責主任秘書在事情處理上未臻周妥，加上機要秘書也沒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在第一時間善盡通知本人之職責。」(附件 4-3，第 307 頁)

2. 「他開刀了，我體恤他，且疫情因素讓他居家辦公，我請核研所的國會聯絡組來代理，但龔主任把辦公室鎖起來了，因為只有他有鑰匙，故我認為他心胸太過狹小，因此我生氣。」(附件 4-4，第 314 頁)
3. 「我急著趕回辦公室，是要告訴她，她辛苦了，結果她不在，我問國會組的其他男同事，但她沒有告訴她的主管，也沒有告訴我。」「我沒有去查她有沒有請假，至少我不知道。針對有些事情我會生氣，因為這事不應發生而發生。」(附件 4-4，第 312-313 頁)
4. 「我知道李主任是好意，她認為那個房間的 view 非常好，她後來有跟我解釋她認為那個房間非常大，她認為說主委可能要在裡面開會，事實上不會嘛，我要開會就在會議室開會，怎麼會在那邊開會呢，所以我當時、我當時就發生你剛所說的這些事情，而且我為什麼要針

對所有的同仁講，因為我發現李主任所犯的這個問題，假使是錯誤的話，這個錯誤基本上可能其他人將來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希望一次就把它講完，所以我就在那個場合說出來。」(附件 4-1，第 262-263 頁)

(二)違反性別平權方面：

1. 「為什麼我要找女性，因為我們 AEC 就是陽剛性太強了嘛」「我總覺得她身高還蠻高的，但是我不清楚到底身高多少，所以我在那天的場合裡，剛好吃飯場合裡，彼此之間總要有一些對話吧，對這個地方我有點疑問，我就向她問了。」「就只是一個聊天話題」「你說是調侃喔，我覺得太沉重。」(附件 4-1，第 232、247、255 頁)
2. 「我在面談的時候，來的人也不多，從裡面要挑選一個滿適合的都已經不容易了，我怎麼會要求這種東西，只是說我們在談得還不錯的時候，基本上可能我心中想對她有更多的了解」「我都事先跟她們講，我說我接下來可能會問妳們一些問題，可能比較私人，假使妳覺得太過於 private，妳可以不用回答，我都有標明清楚，基本上她們給我的回應，可能是因為她們太想要這份工作，所以習慣上她們通常都說很樂意回答」「我印象結婚計畫很少問」(附件 4-1，第 241-242 頁)

3. 「誰按都可以，但要熟悉這個東西，大部分綜計處女性同仁比較多，簡報是機要做的，到立法院放的時候，是綜計處派人來放，而這些綜計處女性同仁與我的機要接觸比較多。」（附件 4-4，第 314 頁）
4. 「基本上我都是同意的，我覺得知會我是基本禮貌。但是我有一個習慣，希望他們養成一個習慣，你要休假的前一天… …因為他大概兩個禮拜前就會先告訴我，甚至一個禮拜前會告訴我，在休假的前一天」（附件 4-2，第 291-292 頁）「口頭報告的部分是他們自己養成的習慣。他們是用結果論來判斷的。」（附件 4-4，第 312 頁）

(三) 言行不檢、違反謹慎義務方面：

1. 「我絕對不會特別去靠近，這太明顯了，不可能的一件事情，我不會做這種事情」（附件 4-1，第 260 頁）「在和同仁講話的過程中，不論男女都是保持一定的談話互動距離。不過，我也自承近期左耳聽力有受損情形（此有醫療報告為據）。因此，講話時如果對方聲音太小聲，我會有側身以右耳傾聽之自然反應，但絕無過分靠近之狀況。」（附件 4-2，第 275-277 頁、附件 4-3，第 303 頁）
2. 「我真的不知道，而且我沒有這種習慣（皺眉搖頭）」（附

件 4-1，第 260 頁）「當我在注視著某人時，也一定有其理由或原因。」（附件 4-3，第 306 頁）

3. 「我常強調，主委辦公室是個大家庭，我沒有因為身材而不去用，而且講到這個話題，是她們先起了頭，我才接著，因此如果要放大這些的話，跳到黃河洗不清」（附件 4-4，第 311 頁）
4. 「我的用語是要讚美她的意思」「我並不是說我不承認說過這句話，我基本上是承認的，但是我的用意基本上絕對沒有別的意思」「『最美麗的風景』，基本上我記得我有講過… …我是用這句話鼓勵他們來拍照」「少女那部分可能是有，至於穿長褲那個也可能是有，但是我已經講了，那個當事人基本上應該是跟我滿熟的」（附件 4-1，第 257-258 頁）

(四) 違反防疫規定方面：「我有個構想，每天跟一個同仁吃飯，想營造一個風氣，吃飯時就是閒聊，從中來了解他們對於會務的想法，我也想說秘書都一起工作，所以一起吃飯，我也有跟他們說，要離開就離開，沒有任何強制性，但後來變成擴大解讀。」「有隔板，有保持距離，秘書也沒反對。」（附件 4-4，第 313 頁）

四、然查，被彈劾人所辯均不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 被彈劾人經常情緒失控、斥責部

屬，有部屬表列記載為據；既稱體恤部屬，卻以髒話斥責，顯有矛盾：

1. 經本院詢問與被彈劾人密切共事之部屬（含秘書），不論職等高低，均一致證稱其經常責

罵部屬或情緒失控，甚至有部屬逐一紀錄為證（附件 8，第 323 頁，如下表），足認違失事實並非子虛烏有，且係持續性之行為。

時間	內容
109.9.4	午餐義大利麵餐廳（B/A）
109.10.9	華山科普（D/B）－提過離開
109.10.14	公文 16:30 後送進去（A）
110.1.8	暖暖包沒先拆開
110.1.20	防疫單沒先填好／外出沒問休息／吝嗇對他好（B）
110.1.29	賀年片吊牌歪斜沒人表態意見+B 任性
110.2.5	合照沒有發送（B）－2/8 提過離開
110.3.5	B 去綜計開會沒告知
110.3.16	B 晚上臨時告假－3/18 離職信
110.4.16	因 C 信件憤怒激進口氣很差故而納入發飆日
110.9.3	決算公文第一次送到他這（以前 E 批），要送過來也不說明來由，打電話給 D 發飆（秘書應該先發現這文沒看過）
110.9.17	B 不讓老闆出去走不爽
110.11.5	F 下班前進去（主要還是老闆 11/8 另有私人會議，他不幫他排開）
110.11.23	飆罵 G 不休息 獨眼龍 原能會是沒人了嗎？
111.1.26	H，下午要參加預算第二輪，主委說我有說不去嗎？（他剛剛才安排下午要校外教學）
111.1.28	I 請假未告知（非當面）
111.5.12	J，快篩用完可以再領？會議上
111.8.10	（B，永和 party 用餐）局長、機要被動，秘書處說他現在才是真正的主委，所以他覺得他以前都很委屈
111.8.12	（福隆共識營，人事、秘書處）單獨安排他升等，邊緣化他
111.9.1	在核研所痛批國會組不適任（非當面）
111.9.20	小罵 K，公文沒更新

2. 縱使部屬所為不符被彈劾人要求或期待，其不因具業務、績效等考核與監督權限即可濫用，或在公開場合嚴厲訓斥部屬。尤以科普展為例，被彈劾人既要營造全民的原能會，該次

活動有一般民眾參與，已為其所明知，卻在民眾可共見聞之情況下斥責主任秘書與機要秘書，只因被彈劾人認為彼等遲到（然部屬則稱係其早到。附件 3-1，第 33 頁），並非該次

活動出現緊急重大瑕疵或損及原能會職掌業務之情事；又如國會聯絡組主任，其身為主管，應立法委員需求偕同仁聯繫本無不妥，被彈劾人卻以該主任術後包紮眼部，有損該會形象而劇烈責備，嗣後卻辯稱係為體恤該主任云云。如真為體恤該主任，何需破口大罵甚至使用髒話？再如女性部屬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下午請假業經批准，既然被彈劾人稱當面報告係同仁基於禮貌而事先告知，然其卻仍以「未事先向其報告」為由（附件 4-4，第 312 頁），遷怒於其他同仁，不但造成未請假同仁之困擾，更損及同仁間關係。且由被彈劾人暴怒可見，女性部屬請假前事先當面向其報告，絕非僅係部屬之禮貌而已，而是被彈劾人所自行律定之職務命令，所辯自無足採。被彈劾人持續之貶抑行為，形塑不友善工作環境，使部屬精神、心理上造成壓力、損害，自有違誤。

(二)被彈劾人基於性別刻板印象進用秘書，竟辯稱為落實性別平權；其與部屬、求職者權力不對等，素無私交，卻探尋隱私以利其篩選，均與 CEDAW 公約規定不符：

1. 原能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秘書之職務內容，係襄助主任委員事務，例如接聽電話、行程安排、會議紀錄等，與特定性別、身高無關（附件 9，第 329-330

頁）。被彈劾人始終未提出其辦公室秘書職務需由一定身高女性擔任之具體事證及依據。另原能會表示，該會並未實施暫時性特別措施（附件 10，第 348 頁）。況暫時性特別措施須有法律依據，有明確之實施計畫、目標比例設定與辦理期程等事宜，被彈劾人在進用辦公室秘書時均無此等事證為憑，遑論辦公室秘書並非主管職，與促進女性參與決策及政治無關。又辦公室秘書僅係原能會諸多單位之一，倘僅於進用主任委員辦公室秘書實施暫時性特別措施，其他單位則無，亦與事理不符，以上各節，在在顯示被彈劾人辯稱進用女性秘書係為促進性別平等云云，毫無足採！況其自承係因女性較細膩、男性給人的感覺比較陽剛所致（附件 4-2，第 295 頁），顯係基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為性別歧視，非出自女性權益之維護，核與就服法、性工法及 CEDAW 公約規定不符。

2. 女性部屬證稱，被彈劾人確實曾在招募之面試階段詢及血型、星座等事宜，然原能會主任委員辦公室秘書之職務，與血型、星座及身高等個人隱私事項並無關聯，被彈劾人身為雇主，為原能會之最高行政主管，具該會業務指派、監督考核之最高權限，並為實際人力需求者，與求職者間顯具權力不

對等關係，況被彈劾人亦自承，可能是受試者太想要工作故樂於回答（附件 4-1，第 241 頁），顯見受試者或因想取得工作機會，或迫於權力落差因而回覆被彈劾人詢問有關血型、星座等事宜，不因被彈劾人事先表示可以不用回答即可卸責。該會女性部屬另證述，被彈劾人得知既有秘書因計畫懷孕欲歸建後，急欲尋找接替人選，故對可能求職者之婚嫁、懷孕規劃特別重視，在詢問意願時，包含婚嫁規劃，以上各節，顯示被彈劾人於招募辦公室秘書時，未平等對待各類求職者，反運用其高權地位刺探求職者之隱私以利其篩選，顯屬歧視，自與就服法、性工法及 CEDAW 公約規定不符。

3. 被彈劾人自始亦未提出在立法院簡報時，操作投影片限由女性部屬擔任之具體事證及依據，操作簡報僅係物理動作，與性別無關（附件 9，第 334 頁），無助於女性決策參與或培力。被彈劾人固辯稱係業務單位安排云云，然在其多年多次進用辦公室秘書，及其自承科普展之導覽人員優先擇定女性（附件 4-2，第 298 頁、附件 3-8，第 174 頁）所形成之性別偏好背景下，不論係出於被彈劾人明確指示，抑或部屬投其所好，均屬被彈劾人疏於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而與 CEDAW 公

約規定不符。

4. 被彈劾人先是稱部屬事先告知是禮貌，但又稱是他希望部屬養成的習慣（附件 4-2，第 293 頁），於本院詢問時改辯稱，部屬請假前事先向其當面報告係同仁自行養成的習慣（附件 4-4，第 312 頁）。然其仍以部屬未事先告知為由，遷怒於其他未請假部屬，前後顯有矛盾。據原能會男性同仁證述，除既定假單流程外，僅需事先以通訊軟體告知被彈劾人即可，女性同仁則否，此不但為男性同仁所周知（附件 3-7，第 142-143 頁、附件 3-8，第 184 頁），該女性同仁之前手更是特別將之列為交接事項（附件 3-3，第 84 頁、附件 3-7，第 143 頁），足徵此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並非偶發之單一事件，而係被彈劾人明知且持續維持相當期間之作法，自始至終無正當理由，核與性工法、CEDAW 公約規定不符。

(三) 不只一位女性部屬證述被彈劾人曾對其盯視、上下打量，又其逾越人際禮儀與一般公務需要，數次對女性部屬拍肩或與肩膀碰觸，使女性部屬感到噁心、不舒服或壓力；數次對女性部屬評論身材或衣著，使女性部屬身處性別不友善之職場環境：

1. 雖被彈劾人否認盯視女性部屬，衡諸被彈劾人為原能會最高行政首長，與部屬間極具權力

落差，其盯視、上下打量，逾越人際禮儀更非一般公務需要，使女性部屬反感、噁心，言行自有未當。

2. 據女性部屬證述，被彈劾人係於過於靠近時，說「最美麗的風景是人」，並對其盯視，並非其所辯拍團體照時。衡諸被彈劾人與部屬間為長官與部屬關係，彼此並無私交，且被彈劾人具前開權力地位及易怒性格，其過於靠近與盯視，使女性部屬感到很不舒服、噁心（附件 3-9，第 202 頁、附件 3-13，第 220 頁），實已達 CEDAW 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所述，對婦女施加心理侵害暴力，顯有違誤。
3. 據男性部屬證述，過分靠近僅出現於特定幾位女性部屬，被彈劾人與其他男性部屬談話或一同行走時則無此情（附件 3-8，第 170 頁）；曾發生女性部屬退後一步，被彈劾人隨即往前靠情事。衡諸事證，過分靠近女性部屬於 110 年 8 月前即已存在，非被彈劾人就醫後始有，況女性部屬並未提及被彈劾人耳疾情事，足見被彈劾人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無關乎其聽力受損（附件 3-8，第 183 頁）。由女性部屬面對被彈劾人過於靠近隨即後退一步來看，亦可顯見女性部屬因為前開權力落差而懼於制止或提醒被彈劾人，併此指明。

4. 據秘書證述，被彈劾人係於原能會新人訓練時，對某女性主管稱其好像少女，被彈劾人亦不否認此節（附件 4-2，第 282 頁）。縱被彈劾人係為稱讚該女性主管外貌，及縱該女性主管並無感到不適，被彈劾人具前開權力地位，於該等場合為如此言論，有失分際，自屬不當。

5. 據多名秘書證述，被彈劾人於平時公務或午餐時間，評論秘書身材，衡諸被彈劾人與秘書間並無私交，且被彈劾人為秘書現實上唯一且直屬主管，且為原能會最高行政首長，彼此間顯然權力不對等，被彈劾人卻未謹言慎行，竟對秘書身材品頭論足，形成性別不友善之職場環境，自有違誤。

(四) 縱有保持距離及隔板，惟第三級警戒期間禁止室內 5 人以上社交聚會，更遑論聚餐，被彈劾人違反防疫規定至為明顯，置自身與秘書健康於風險中（附件 3-3，第 84 頁）。其所辯秘書同意云云，實係被彈劾人無視於其與部屬間權力地位落差，且為秘書現實上唯一之主管，及其所不自覺之經常性情緒失控，部屬縱使內心不願意，也不敢不參加（附件 3-1，第 36 頁、附件 3-4，第 117 頁；附件 3-6，第 94-95 頁；附件 3-7，第 111-112 頁），被彈劾人所辯自無足採。

五、綜上，被彈劾人謝曉星身為原能會

主任委員，負責我國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並負有確保核能應用安全之責，本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恪遵法令規定，然其或因欠缺性別與權力之敏感度；或有意挾其權力地位濫用，無論為何，在性別平權、禁止歧視之普世價值下，均不容姑息。

部屬請假前未當面事先告知、主動升等房間，均非嚴重損害原能會業務運作，或造成民眾危害之重大事件，被彈劾人卻因此發怒、斥責，甚至多次在其他部屬共見聞狀態下為之，核屬持續性言行，如此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言行，造成部屬心理、名譽等方面之損害，為不友善之工作環境，自有違誤。

立法委員欲赴蘭嶼履勘核廢料相關事宜，國會聯絡組主任偕同仁進行瞭解、溝通，被彈劾人卻因其外貌形象（手術後包紮單眼）有損原能會而劇烈斥責，明顯呈現其對特定形象之偏好與歧視，及其對部屬濫用權力之霸凌。

在此脈絡下，被彈劾人以其性別刻板印象（女性較細膩，男性給人感覺陽剛），多次表示對女性部屬之偏好，甚至在進用辦公室秘書時，偏好由一定身高之女性擔任；在立法院操作簡報時，亦以女性部屬為主。當同仁要請假時，僅有女性部屬需事先當面向其報告，男性部屬則否，以上各種差別待遇或歧視，均與性別實質平等不符。

在被彈劾人有前開暴怒、斥責部屬

之具體事例背景下，被彈劾人對部屬盯視或上下打量、評論秘書身材、逾越社會生活必要過於靠近部屬、對求職者詢問星座、血型或婚嫁計畫等隱私事項、以「好像少女」稱讚部門女主管等節，縱使被彈劾人非刻意（或否認），均不能忽視該等行為背後其所具有之權力地位，及對部屬（含求職者）心理等層面造成之壓力與侵害，此等言行，正係性工法、CEDAW 公約所禁止之標的。對前開言行，被彈劾人雖提出相關置辯，惟衡酌其與部屬（含求職者）間為長官、部屬（雇主與員工）關係，除公務關係外，素無私交，被彈劾人為原能會業務分派、監督考核之最高行政首長，本應自我約束，嚴守分際，多位部屬卻證述其有前開違失言行，尤其女性部屬因憚於被彈劾人是機關首長，具業務指派與考核監督之最高權限及其易怒之脾氣，也只能隱忍。經綜合考量相關證詞一致性及部屬之受害經過，除認被彈劾人有前開違失外，更侵害部屬人格權，戕害機關聲譽而情節重大。

揆諸以上各節，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葉大華、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謝曉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特任（112 年 1 月 11 日免職）。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謝曉星，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謝曉星</b> ：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林文程、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主 席	林文程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王幼玲委員（另有會議）、王榮璋委員（休假）、田秋堃委員（地方機關巡察）、林國明委員（休假）、紀惠容委員（地方機關巡察）、高涌誠委員（另有會議）、蕭自佑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謝曉星	成 立	13	林文程、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葉宜津、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

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

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乙案。

依據：112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 2025 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

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 107 年至 109 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 2 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

-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等直接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同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實際推動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之機關則為經濟部能源局。
- 二、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掌理下列事項：一、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二、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三、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四、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五、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六、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

項。七、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八、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九、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十、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顯見經濟部能源局確實掌理我國有關能源方面之全般事項。

三、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我國地方能源治理量能，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分別設有「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地方工作小組」。前者由經濟部能源局邀請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主管層級共同參與，協助業者完成行政程序，以加速施工建置；後者則由該局與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6 縣市副市（縣）長層級共組工作小組，以追蹤管考聯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本院前調查再生能源廠商欲於彰化縣大城鄉地層下陷區域建置太陽能板及升壓站，向當地鄉公所申請挖掘道路許可，竟遭公所人員勒索新臺幣（下同）450 萬元（得手 350 萬元）；台電公司亦於大城鄉沿海辦理離岸風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其陸域管排工程亦遭當地鄉公所人員索取 750 萬元（得手 650 萬元），並於調查報告示警經濟部能源局，應對地方稽延路證申請、索賄等妨礙綠能推動情事積極掌握及協助。

五、另允能離岸風場於雲林縣四湖、臺

西二鄉欲分別建置陸上變電站，俾利將離岸風電併網至台電公司四湖、臺西變電所，其中四湖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從申請到核發之取得使用天數為 1 個月 15 天，本院另查彰化縣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彰芳、西島等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天數，平均大約為 1 個月至 3 個月不等，均屬合理行政程序作業期程，惟允能離岸風場之臺西陸上變電站，從 109 年 7 月 23 日申請使用執照，至本院立案調查、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往現場履勘均未核發，雲林縣政府遲至履勘後 3 天的 111 年 11 月 17 日始核發使用執照，已歷時高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惟本院調查上開二案，均未見經濟部能源局能給予廠商有效協處與儘速排除困境，所稱「盯進度、排障礙、加速設置之『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效能不彰，實屬可議。

六、為瞭解經濟部能源局是否「主動積極」推動「綠能發電」之各項建設及對於相關不當阻撓綠能工程之事項予以協助及排除，本院函詢法務部暨高檢署協助提供資料，嗣經高檢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檢紀河 112 調 87 字第 1129008604 號函法務部，並副知本院，說明該函所附相關各地檢察署偵辦有關妨害綠能案件中，破獲來源類型為（1）民眾檢舉，檢察官指揮偵辦。（2）廠商提告，檢察官指揮偵辦。（3）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檢察官指揮偵

辦。(4) 檢察官自動指揮偵辦。所列偵結案件均與經濟部能源局無關，其中僅 1 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向經濟部能源局函調相關資料。顯見我國推動綠能當前，對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給予躉購費率補貼並扶植綠能產業發展，但在推動過程卻引來各路人馬覬覦，不當阻礙層出不窮，該局就協助檢調打擊綠能螞蟻之成效卻十分有限，怠失甚明。

七、綜上，西元 2025 年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在即，經濟部能源局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央主管執行機關，實際掌理我國能源政策、法規之推動與執行全般事項，且設有行政程序聯審機制及地方工作小組，自應主動積極協調處置使其順遂，惟本院前調查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 107 年至 109 年間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遭勒索案，已示警該局應正視地方困境、主動協助排除不當阻礙，詎本院調查雲林縣臺西鄉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取得延宕 2 年案，又未見該局有效協處，嚴重影響再生能源推動時程，益徵上開聯審機制及工作小組效能不彰，且據高檢署函復本院表示已偵結案件非來自經濟部能源局，足證該局就我國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不當阻礙顯有「被動等待情資」、「消極不作為」情事，確屬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蔡崇義、王幼玲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 (GIL) 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竣驗，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 (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 (限電) 原則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2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 (

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竣驗，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原則等情，確有違失乙案。

依據：112 年 7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分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當列入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加上綜合研究所受託完工竣驗，

在無人陪同下，領班逕自操作新設備，轉動解鎖鑰匙，未料，於鎖管制點一併解情況下，本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盡、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原則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為配合興達發電廠新機組未來輸送電力之需，台電公司分 4 階段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案，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高屏供電區營業處於 1 號匯流排（第 1 階段，已完工）送電、興達路北白線 GIS 容量提升（第 4 階段）施工時應將 3541 隔離開關列為關鍵管制點，避免人為誤操作，然 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安裝完成，測試 DS 3541 及 ES 3540BE 互鎖迴路後復電，未依規定懸掛禁止掛卡，閉鎖 3541 操作電源，致綜研所人員欲操作#3542 隔離開關時，誤操作其上方之 3541 隔離開關，引發三相接地故障，造成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 415 餘萬戶，顯有違失。

（一）按台電公司「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註 1）」一之（一）規定：「管制負責人於完成設備

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正、副兩卡（如圖 1），閉鎖設備，包括操作電源閉鎖、氣閥電源閉鎖、操作機構解聯等。正卡應掛在閉鎖設備之開關或機構上，副卡及子卡未到切勿撤除。」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二章二之四規定：「為

了防止工作人員走錯位置、誤投斷路器及隔離開關而造成事故，應在下列場所懸掛相應的標示牌及圍紅藍帶。……2.有人值班變電所若線路有人工作，應在控制室線路斷路器和隔離開關的操作把手上，懸掛“禁止操作！”停電的標示牌（紅卡）。」合先敘明。

○

## 閉鎖設備管制卡（正）

# 閉鎖中禁止操作

子卡\_\_\_\_張

閉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工作項目：\_\_\_\_\_

工作負責人：\_\_\_\_\_

閉鎖設備：操作電源閉鎖\_\_\_\_\_

氣閥電源閉鎖\_\_\_\_\_

操作機構解聯\_\_\_\_\_

\_\_\_\_\_

閉鎖原因：\_\_\_\_\_

管制人：高專\_\_\_\_\_，聯絡電話：\_\_\_\_\_

<b>注意</b>	1. 此卡請掛在閉鎖設備之開關或機構上。 2. 副卡及子卡未到切勿撤除。 3. 撤除前請先詳細核對副卡及子卡。
-----------	---

---><---第-----號-----><---

## 閉鎖設備管制卡（副）

閉鎖設備：\_\_\_\_\_

閉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上項閉鎖相關工作已作業完成，請開始工作

管制人：高專\_\_\_\_\_簽章

上項作業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全部完成

請將正卡及相關子卡撤除

工作負責人\_\_\_\_\_簽章

※注意：要解鎖設備開關需將此卡交予管制負責人同意並簽章後撤除正卡及相關子卡始可測試。

圖 1 閉鎖設備管制卡

(二)查興達發電廠與路北超高壓變電所(註2)(E/S)間設有白線、紅線兩路超高壓線路,為配合興達發電廠新機組未來輸送電力所需,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下稱輸工處)辦理路北E/S「345kV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案」(註3),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日決標,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承攬,契約總金額新臺幣(下同)716,112,600元(含稅),該工程分下列4階段(如圖2):

1. 第1階段:更新#1 M.BUS (3541-3540BE/3641-3640BE),將路北E/S 345kV #1 BUS容量提升為8,000A,於109年7月

1日完工加入系統。

2. 第2階段:更新#2 M.BUS (3562-3560BE/3662-3660BE),將路北E/S 345kV #1 BUS容量提升為8,000A,於109年9月15日完工加入系統。

3. 第3階段:興達路北紅線 GIS及GIL(各開關及導體),興達路北紅線 GIS容量提升為6,000A,於109年12月29日完工加入系統。

4. 第4階段:興達路北白線 GIS及GIL,興達路北白線 GIS容量提升為6,000A,於110年2月18日開工,同年3月19日停電施作,5月31日完工加入系統。

**中興電工承攬台電公司契約案號008080007901號  
345kV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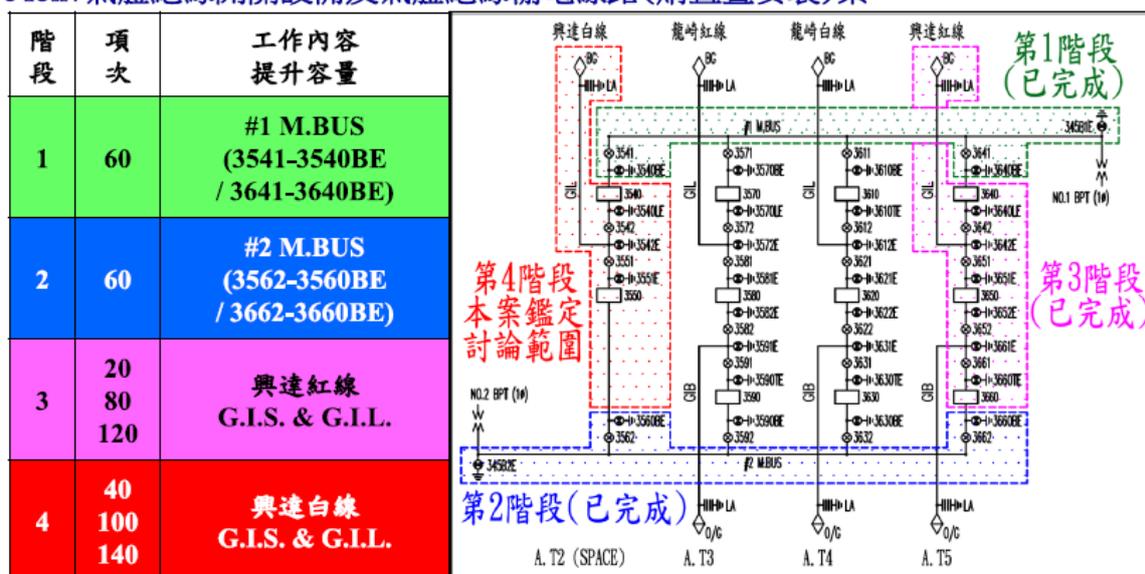


圖 2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 (GIL) 購置暨安裝案

(三)其中，第 4 階段，中興電工於完成 GIS 設備安裝後，於 110 年 5 月 9 日完成低頻耐壓試驗，並提送測試報告書予輸工處南區施工處（下稱南施處），由南施處委託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進行完工竣驗，同年 5 月 13 日上午由南施處與綜研所黃明朝、林○○及中興電工吳○○進行工區內（ES（註 4）3542E-BG 絕緣電阻量測與 CB 3540、CB 3550 功因及動作特性量測）；當

日下午，黃明朝為量測隔離開關（DS（註 5））3542 接觸電阻，在未取得路北 E/S 監控中心同意下，將汰舊換新後之 3540 現場控制箱（下稱 LCC（註 6））聯鎖裝置解鎖（註 7），且於 14 時 36 分誤操作位於 DS 3542 上方處之管制設備 DS 3541，而造成 345kV 1 號匯流排接地事故，3542 隔離開關接觸電阻量測路徑圖如圖 3（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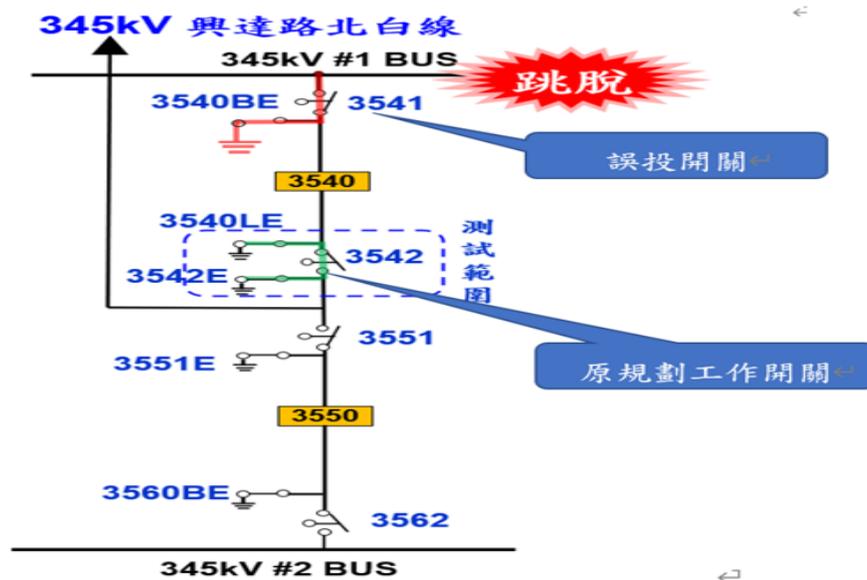


圖 3 3542 隔離開關接觸電阻量測路徑圖

(四)惟查台電公司為防止誤投斷路器及隔離開關而造成事故，訂有「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配合路北 E/S #1 BUS 容量提升前期工程所需，南施處於 109 年 7 月 1 日將 DS 3541、ES 3540BE 交由高屏供電區營業處（下稱高屏供）接管在案，故高屏供於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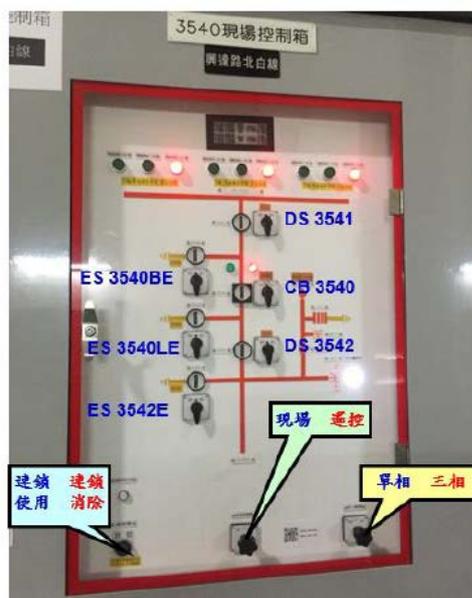
1 月 18 日第 4 階段工程開工後，針對有電與無電之介面應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確認等管制責任。本案第 4 階段 GIS 及 GIL 容量提升工程，#1 號匯流排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同年 4 月 6 日期間停電，中興電工拆換 CB3560 及相關 DS、ES，並將 DS 3541 及 ES 3540BE 控制線改接至

新 3540 LCC 箱，再將新 3540 LCC 箱轉向，同年 4 月 6 日新 3540 LCC 箱安裝完成，新舊 3540 現場控制盤照片如圖 4，高屏供石○○班長測試 DS 3541 及 3540BE 互鎖迴路，並於當日 16 時許復電。本案 DS 3541 位於 1 號匯流排與工區間，為重要管制點，依規定必須閉鎖，且由現場管制負責人（路北 E/S 石○○）懸掛「閉鎖設備管制卡」，然 513 事故當天，DS 3541 未懸掛閉鎖設備管制卡，操作電源亦未閉鎖，操作氣閥

未關閉，綜研所人員欲操作 DS3542 時，誤投入在其上方之 3541，引發匯流排三相接地故障，經濟部「513 及 517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列舉 4 個防呆機制失靈（DS 3541 操作氣閥應關閉卻未關閉、操作電源應 OPEN 卻 CLOSE、現場控制面板未貼警示膠帶、一人單獨操作），其中 3 個屬於高屏供，違反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變電設備運轉手冊之規定。



汰換前-舊LCC箱面板



汰換後-新LCC箱面板

圖 4 路北 E/S 新、舊 3540 現場控制箱面板對照（110.4.6 安裝完成）

(五) 綜上，隔離開關 3541 為 1 號匯流排（第 1 階段，已完工）與工區（第 4 階段，施工中）間之重要管制點，513 事故時，路北 E/S #1 匯流排供電中，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變電設備運轉

手冊，3541 必須掛卡禁止操作，且其操作電源須閉鎖，然負責運維之高屏供，110 年 4 月 6 日 3540 新 LCC 安裝完成，測試 DS 3541 及 ES 3540BE 互鎖迴路後復電，既未掛卡禁止操作，亦未將操作

電源閉鎖及氣閘關閉，使防止人員誤操作之防呆機制皆失靈，致綜研所人員欲操作#3542DS 時，誤投入其上方之 3541DS 開關操作，引發三相接地故障，造成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 415 餘萬戶，顯有違失。

二、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 3541 隔離開關、3540BE 接地開關併同容量提升之 345KV #1 BUS 後，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負管制標示與上鎖責任；關於 513 事故時 3541 隔離開關操作電源未閉鎖（LOCK）一節，管制負責人石○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 110 年 4 月 6 日互鎖測試後已將 DS3540 閉鎖，惟本院與台電公司清查事故前（110 年 4 月 6 日、5 月 3 日、5 日）與 3541 隔離開關相關之「路北 E/S 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含錄音檔）及同月 9 日中興電工自主測試，尚無所稱 3541 隔離開關已閉鎖之證據，要言之，高屏供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期間（110.4.6-110.5.3），未將關鍵管制點之操作電源閉鎖，顯有違失。

（一）按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管制負責人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正、副卡，並分別懸掛於欲閉鎖設備之操作電源或操作機構上。另變電所運轉安全管理，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二章二、（四）、2 亦指出：變電設備停電檢修工作之安全措施，包括有人值班變電所若線路有人工作，應在

控制室線路斷路器和隔離開關的操作把手上，懸掛“禁止操作！”停電的標示牌（紅卡）。本案路北 E/S 345kV GIS 及匯流排容量擴充工程，屬於「既設變電所擴充／改建工程」，其中，第 1 階段工程 1 號匯流排與 DS 3541，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工加入系統，其運維責任，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註 9）第一篇第一章（註 10）、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註 11）第三篇第二章與第六章（註 12），高屏供接管後，應負運維責任，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資料（註 13）供述甚明。

（二）查為提升路北 E/S 匯流排及開關設備容量，路北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採購案，分 4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 DS 3541、ES 3540BE（註 14）併同容量提升之 345kV #1 BUS，高屏供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在案。第 4 階段則計畫提升興達路北白線設備容量（由 4,000A 提升至 6,000A），由於該階段涉及 DS 3541，南施處向高屏供提出停電申請，停電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轉向後，經高屏供連鎖測試後復電。有關 DS 3541 操作電源應閉鎖卻未閉鎖一節，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2）於 110 年 3 月 10 日 DS 3562、ES 3560BE 已操作電源閉鎖及進行每周細密

巡視，但未掛牌。……」（註 15）另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石○○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亦稱 110 年 4 月 6 日新 LCC 箱安裝完成，於測試 DS 3541 及 ES 3540BE 互鎖迴路後復電，有關 3541 應掛卡並關閉其操作電源一節，該員答稱 3541 為 OFF 中設備，沒有掛卡必要，只需要將其操作電源閉鎖（關掉）即可，不須掛禁止操作卡，經蕭○○副總經理指正，該員始坦承新 3540 現場控制箱完成後，隔離開關 3541 未掛卡，屬其疏失，但強調 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有關掉 3541 之操作電源。

(三)為釐清台電公司及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石員所述 DS 3541 操作電源已閉鎖是否真實，本院除請台電公司提供 110 年 4 月 6 日系統操作備忘錄及錄音檔外，亦請該公司說明 513 事故前與路北 E/S 345kV 1 號匯流排有關之停復電操作，調閱同年 5 月 3 日（因原廠低頻耐壓試驗）、5 日（因綜研所 3540、3550 比流器變比、極性、激磁電流試驗）系統操作備忘錄，及同年 5 月 9 日中興電工有實施 PT、GIL、MOF 及 LA 之低頻耐壓自主測試，查證結果如下：

1. 110 年 4 月 6 日 3540 新 LCC 箱安裝完成，由石○○領班測試 DS 3541 及 ES 3540BE 互鎖迴路後，於同日 16:09 起進行「路北 E/S 345kV #1 BUS 復電」操作。依 4 月 6 日「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本次復電操作，26 項復電操作程序中，與 3541 相關者，僅第 7 項「確認現場#3541 OFF 中」及第 11 項「3541 OFF 中」，並未將 3541 電源閉鎖列入復電操作程序內。實際操作時，本應錄音，當日操作備忘錄操作程序第 1 項記載「錄音設備測試正常」，但台電公司表示當天錄音系統故障無法錄音，則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高屏供「於 110 年 4 月 6 日已將 DS 3541、ES 3540BE 操作電源閉鎖」（註 16）、石○○112 年 1 月 12 日應詢時主張 110 年 4 月 6 日互鎖測試後有將 3541 電源閉鎖，均乏佐證，加上前者（台電公司）112 年 4 月 18 日函改稱：「110 年 4 月 6 日復電操作備忘錄中未敘明 3541 閉鎖」、「並無明確 110 年 4 月 6 日連鎖測試後將 3541 操作電源閉鎖之錄音證據」（註 17），故所稱 110 年 4 月 6 日已將 DS3541 電源閉鎖，尚非可採。

2. 5 月 3 日 345/161KV 系統操作備忘錄，停電程序第 18 項雖記載操作內容：「3541、3571、3611、3641、3542、3572、3612、3642 電源 Lock」，看似曾將 3541 電源閉鎖，但 112 年 1 月 17 日與供電處石○○處長、蘇○○副處長、崔○○值班主任共同勘驗系統操作錄音，發現發令人呂○○未依電力系

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第壹之六、調度操作之執行中（二）項（註 18）「一定位、一指令、一復誦、一操作、一回報」之五一政策，請受令人陳○○逐一確認各隔離開關之電源閉鎖，反採包裹方式，請受令人回報隔離開關電源閉鎖情形，且受令人電話中又稱 3541 之電源先前已閉鎖，合理推斷其在該次停點作業中，並未確實檢核 3541 操作電源閉鎖情形。加上，復電程序校核時，值班主任崔○○發現復電程序第 14 項誤將 3541、3542 操作電源列為「USE」，剔除之，但未將其改列閉鎖，錯過再次檢核之機會，此有 345kV 系統操作備忘錄及錄音檔可參。對此，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函亦坦承「110 年 5 月 3 日錄音檔內未明確確認 3541 電源完成閉鎖。」（註 19）

3. 5 月 5 日路北 345kV #1 BUS 之停復電程序，依操作備忘錄，僅於停電操作程序第 10 項提及 3541「OFF 中」，並未提及 3541 操作電源，復電操作程序，亦無述及 3541 相關事項。
4. 5 月 9 日中興電工進行 LOA、GIL、MOF、PT 等之低頻耐壓試驗，當日#1 BUS 並未停電，測試時隔離開關 3551、3542 開啟，接地開關 3551E、3540BE 閉合，並未將 3540BE 操作電源開關解除管制（與 5 月 3 日主

迴路低頻耐壓測試不同）。經濟部 51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列載「5 月 9 日低頻耐壓試驗，經查 5 月 3 日及 5 月 9 日由中興電工進行 GIS 低頻耐壓試驗，需將管制點 3540BE（匯流排接地開關[Bus Earthing Switch, BE]）之操作氣閥及操作電源開關解除管制」似有誤解。按經濟部 51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肆、二、（二）、5：「經查事故後現場控制箱照片，箱內所有之直流操作電源開關均在 ON 位置，應為現場測試人員為試驗需求將箱內所有直流電源開關皆一併投入（含未掛牌且閉鎖之 3541 隔離開關直流操作電源），以方便進行測試。依訪談相關人員說明，事故後承包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當下表示 3541 隔離開關直流操作電源開關置於 ON 位置」等語，513 事故時 3540 LCC 箱內所有電源開關皆在送電（ON）狀態，足證高屏供對於隔離工區之重要管制點（如 3541）全無掛牌管制或標示。

- （四）綜上，有關路北 E/S 隔離開關 3541 操作電源應閉鎖卻未閉鎖，造成人員誤觸引發三相接地故障一節，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雖坦承 DS 3541 未掛牌，但與現場負責人石○○均辯稱 110 年 4 月 6 日已將 DS 3541、ES 3540BE 操作電源閉鎖，然按其未能提供 4 月 6 日 DS 3541 電源閉鎖之資料

，且本院依台電公司建議調閱 513 事故前與 1 號匯流排停復電相關之 345kV 系統操作備忘錄及錄音檔（4 月 6 日、5 月 3 日及 5 日），其中 4 月 6 日復電程序，並未包含 3541 電源閉鎖，嗣 5 月 3 日停電程序發令人認為 3541 操作電源已閉鎖，併同其他開關，以包裹方式請受令人回報，而未依五一政策逐一確認，錯失檢核機會，至同日復電程序，則未納入 DS 3541 電源閉鎖，加上歷次細密巡視流於形式，對於 3541 應掛卡未掛卡、操作電源應閉鎖未閉鎖等防呆機制全未記載，流於形式，該公司供電處，於 513 事故發生後一年半對於事故原因仍未完全掌握，與高屏供未能善盡管制責任，均有違失。

三、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及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運轉手冊，高屏供接管路北 E/S 1 號匯流排及 3541 隔離開關後，應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確認等管制責任，然 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LCC）完成轉向（DS 3541 控制開關位於該 LCC），之後，路北 E/S 維護課於細密巡查表之 3540「控制盤面檢查」及「施工場地巡視」等欄均勻選良好，對於復電後 DS 3541 未掛禁止操作卡、電源未閉鎖及新 3540 LCC 箱及其互鎖／解連鎖鑰匙未收回控管等情均未察覺異狀，顯示其管制未到位，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一）查路北 E/S 345kV GIS 及匯流排容

量擴充工程，屬於「既設變電所擴充／改建工程」，其中，1 號匯流排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工加入系統，針對 DS 3541、ES 3540BE 管制點（有電與無電之介面），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高屏供應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確認等管制責任；再者，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註 20）第一篇第一章（註 21）、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註 22）第三篇第二章與第六章（註 23），高屏供接管後，應負運維責任，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資料（註 24）敘述甚明。所稱運維責任，分維護與運轉。維護部分，細密巡視係定期巡視方式之一。

（二）次查為提升路北 E/S 匯流排及開關設備容量，路北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採購案，分 4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 DS 3541、ES 3540BE（註 25）併同容量提升之 345kV #1 BUS，高屏供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在案。第 4 階段則計畫提升興達路北白線設備容量（由 4,000A 提升至 6,000A），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由於 DS 3541 控制開關位於 3540 現場控制箱，南施處向高屏供提出停電申請，停電期間自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轉向後，經高屏供連鎖測試後復電。有關 DS 3541 操作電源應掛禁止操作卡，並閉鎖其電

源一節，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1) DS 3541、ES 3540BE 及 DS 3562、ES 3560BE 為正常送電中設備，由路北 E/S 管控並將舊 LCC 箱上鎖及每周細密巡視。(2) 於 110 年 3 月 10 日 DS 3562、ES 3560BE 已操作電源閉鎖及進行每周細密巡視，但未掛牌。」(註 26) 同函 10-1 並稱「DS 3541 及 DS 3562 接管後為正常送電中設備，高屏供表示路北 E/S 確實執行舊 LCC 箱上鎖，並於每周進行設備巡視作業。」等語，強調每周均進行細密巡視。

(三) 惟查南施處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將 DS 3541、ES 3540BE (註 27) 併同容量提升之 345kV #1 BUS 交由高屏供接管在案。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高屏供接管路北 1 號匯流排及 DS 3541

後，應負運維責任，然第 4 階段工程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本院檢視施工期間 110 年 3 月、4 月及 5 月路北 E/S 變電所細密巡視表，該表將「控制箱內部檢查」、「控制盤面檢查」及「施工場地巡視」等欄納入斷路器 3540 細部巡視項目，雖每周進行細密巡視，然均打勾代表正常無異狀，相較舊 LCC 箱尚採上鎖、貼膠帶管制作為(如圖 5)，110 年 4 月 6 日新 3540 控制箱轉向，路北維護課完成 DS 3541、ES 3540BE 連鎖測試後復電，由於#1 BUS 送電中，且仍屬工程期間，依規定 3541 應掛卡禁止操作、閉鎖操作電源、新 3540 LCC 箱操作面板上鎖，互鎖/解連鎖鑰匙主動收回控管，惟實際情形是全未到位，細密巡視表全未記載(表 1)，顯示其細密巡視流於形式，聊備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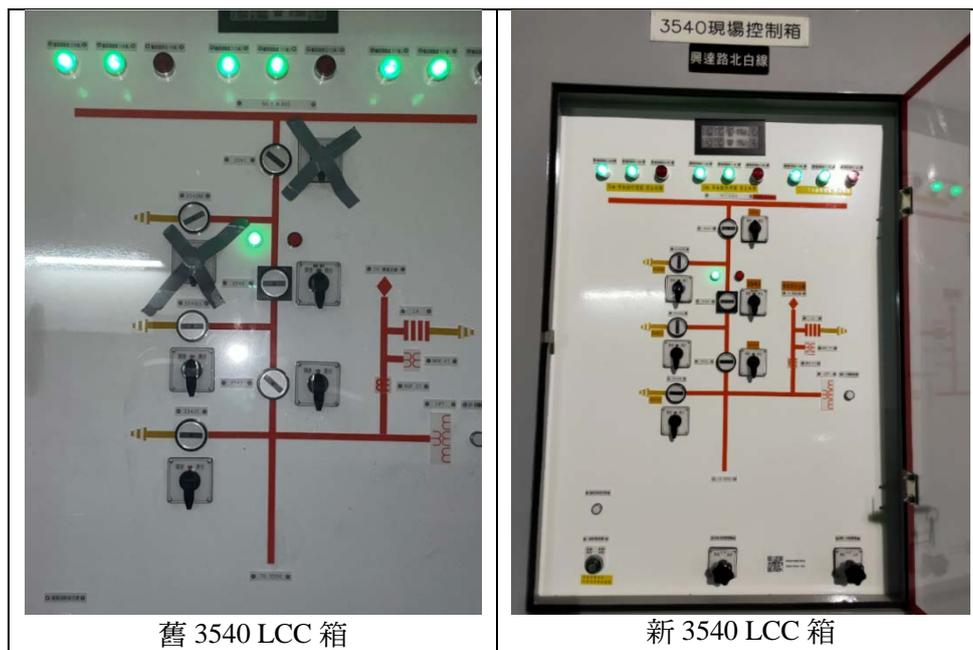


圖 5 新、舊 3540 LCC 箱對照

表 1 路北 E/S 細密巡視表 (110 年 3~4 月)

路北 E/S 細密巡視表 (110 年 4 月)

設 備 類 別	(A 棟)345KV GIS 室																			
	3660					3650					3640					3630				
	目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1. GCB 氣室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量化) R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2. S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3. T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4. GCB 空氣操作壓力正常否? 16 kg/c.m <sup>3</sup> G (量化)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5. 其它區間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	✓	✓	✓		✓	✓	✓	✓		✓	✓	✓	✓		✓	✓	✓	✓	
6. GIL 設備外部檢查	✓	✓	✓	✓		✓	✓	✓	✓		✓	✓	✓	✓		✓	✓	✓	✓	
7. 控制箱內部檢查*有無異物侵入	✓	✓	✓	✓		✓	✓	✓	✓		✓	✓	✓	✓		✓	✓	✓	✓	
8. 控制盤面檢查	✓	✓	✓	✓		✓	✓	✓	✓		✓	✓	✓	✓		✓	✓	✓	✓	
施工現場巡視	✓	✓	✓	✓		✓	✓	✓	✓		✓	✓	✓	✓		✓	✓	✓	✓	

設 備 類 別	(A 棟)345KV GIS 室																			
	3570					3560					3550					3540				
	目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1. GCB 氣室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量化) R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2. S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3. T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4. GCB 空氣操作壓力正常否? 16kg/c.m <sup>3</sup> G (量化)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5. 其它區間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	✓	✓	✓		✓	✓	✓	✓		✓	✓	✓	✓		✓	✓	✓	✓	
6. GIL 設備外部檢查	✓	✓	✓	✓		✓	✓	✓	✓		✓	✓	✓	✓		✓	✓	✓	✓	
7. 控制箱內部檢查*有無異物侵入	✓	✓	✓	✓		✓	✓	✓	✓		✓	✓	✓	✓		✓	✓	✓	✓	
8. 控制盤面檢查	✓	✓	✓	✓		✓	✓	✓	✓		✓	✓	✓	✓		✓	✓	✓	✓	
施工現場巡視	✓	✓	✓	✓		✓	✓	✓	✓		✓	✓	✓	✓		✓	✓	✓	✓	

備註：良好請打“✓” 立即處理 OK 請打“△” 填寫異狀單請打“×” 量化請填寫“數字”

12/27

路北 E/S 細密巡視表 (110 年 5 月)

設 備 類 別	(A 棟)345KV GIS 室																			
	3660					3650					3640					3630				
	目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1. GCB 氣室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量化) R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2. S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3. T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4. GCB 空氣操作壓力正常否? 16 kg/c.m <sup>3</sup> G (量化)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5. 其它區間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	✓	✓	✓		✓	✓	✓	✓		✓	✓	✓	✓		✓	✓	✓	✓	
6. GIL 設備外部檢查	✓	✓	✓	✓		✓	✓	✓	✓		✓	✓	✓	✓		✓	✓	✓	✓	
7. 控制箱內部檢查*有無異物侵入	✓	✓	✓	✓		✓	✓	✓	✓		✓	✓	✓	✓		✓	✓	✓	✓	
8. 控制盤面檢查	✓	✓	✓	✓		✓	✓	✓	✓		✓	✓	✓	✓		✓	✓	✓	✓	
施工現場巡視	✓	✓	✓	✓		✓	✓	✓	✓		✓	✓	✓	✓		✓	✓	✓	✓	

設 備 類 別	(A 棟)345KV GIS 室																			
	3570					3560					3550					3540				
	目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1. GCB 氣室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量化) R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2. S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3. T	5.9	5.9	5.9	5.9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4. GCB 空氣操作壓力正常否? 16kg/c.m <sup>3</sup> G (量化)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5. 其它區間 SF6 壓力正常否? 5.5kg/c.m <sup>3</sup> G	✓	✓	✓	✓		✓	✓	✓	✓		✓	✓	✓	✓		✓	✓	✓	✓	
6. GIL 設備外部檢查	✓	✓	✓	✓		✓	✓	✓	✓		✓	✓	✓	✓		✓	✓	✓	✓	
7. 控制箱內部檢查*有無異物侵入	✓	✓	✓	✓		✓	✓	✓	✓		✓	✓	✓	✓		✓	✓	✓	✓	
8. 控制盤面檢查	✓	✓	✓	✓		✓	✓	✓	✓		✓	✓	✓	✓		✓	✓	✓	✓	
施工現場巡視	✓	✓	✓	✓		✓	✓	✓	✓		✓	✓	✓	✓		✓	✓	✓	✓	

備註：良好請打“✓” 立即處理 OK 請打“△” 填寫異狀單請打“×” 量化請填寫“數字”

12/27

(四) 綜上，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高屏供接管路北 1 號匯流排及 DS 3541 後，應負運維責任，然第 4 階段工程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同年 4 月 6 日新 3540 現場控制箱轉向，路北維護課完成 DS 3541、ES 3540BE 互鎖測試後復電，稽其事故前 2 個月之細密巡查紀錄，對於 DS 3541 應未掛禁止操作卡、未閉鎖電源、新 3540 LCC 箱操作面板未上鎖，互鎖／解連鎖鑰匙未收回控管等情均未記載，全部打勾表良好，足徵其細密巡視流於形式，未能善盡管制標示上鎖之責，確有違失。

四、依「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安裝時特別說明」四之（三）、2，「…得標廠商需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會同招標機關人員施行完工峻驗」規定，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監造單位）、綜研所（受託完工試驗單位）均應出席由中興電工召開之工具箱會議，513 事故當天早上 8 時許，中興電工召開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會議，監造單位（南區施工處）列席（受託完工試驗之綜研所尚未抵達），會中中興電工已將「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列為關鍵危害，惟並未促其依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前安全衛生協商會議紀錄，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如「停電範圍應設置必要之標示牌及警示標誌」等，或協請運維單位（路北

E/S 維護課）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等規定標示，反於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未區隔情況下，復於綜合研究所「共同作業協議會議」及「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簽名，致人員誤投入 3541 而引發三相接地事件，核有違失。

(一)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同法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台電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工處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第 19 點：「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第 1 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

業單位之責任。」(第 2 項)；同要點第 22 點：「第 19 點第 1 項第 2 款工作之聯繫與調整應包含：①施工範圍、工作內容之確認。②『禁止操作卡』、『停電作業中』或類似標識(示)懸掛方式之確認。③共同作業時，各層次承攬商或分包廠商共同使用彼此之設備、機具時有關工安管理事項。④權責劃分之確認。⑤其他依工程特性或工作特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案南區施工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前依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先與中興電工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告知承攬商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如停電開關處應上鎖或掛標示牌等)，同日再依職安法第 27 條規定，與高屏供、中興電工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在案，合先敘明。

(二)查綜研所接受南區施工處委託進行 345kV GIS(含 GIL+BE)完工試驗，其工作項目為 CB 動作時間特性試驗、GIS 絕緣耐電壓試驗、CB 動態電阻試驗及 GIS 接觸電阻試驗等，為配合完工測試，控制線路接線及敷設，中興電工於同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 20 分許召開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會議，依「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安裝時特別說明」四之(三)、2：「……得標廠商需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會同招標機關人員施行完工峻驗」，南區施工處、綜研所均應出席完工

峻驗。惟當日綜研所 9 時左右才到，並未出席，究 110 年 5 月 13 日當天為量測 DS3542 接觸電阻之工具箱會議過程如何，依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註 28)，略以：

1. 5 月 13 日當日作業名稱為「配合完工測試，控制線接線及敷設」，承攬商中興電工工作場所負責人於上午 8 時 5 分至 20 分召集施工人員 7 人進行工具箱集會(TBM(註 29))暨預知危險(KY(註 30))活動會議，會議中指派吳○○技師及曾○○、黃○○等 3 員全程配合完工測試工作，其他 4 名工作人員則分配執行其他工作項目，並逐項說明作業潛在危險及防範對策，南區施工處工程檢驗員高○○亦在場。

2. 綜研所黃明朝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進入工區後，於完工測試作業前，即與南區施工處檢驗員高○○、承攬商中興電工吳○○技師、曾○○、黃○○三方共 5 人召開共同作業組織協議會議，因職安法未有制式之會議紀錄規定，現場與會人員即依綜研所作業程序書之「受託工作與其他單位共同作業協議書」及「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表單，進行作業前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與工作範圍確認，並以前述表單代替會議紀錄簽署，惟因該表單無設計承攬商參與

人員簽名欄位，故作業協議書簽署人員僅留有綜研所黃君及南區施工處高君 2 名，致使有三方未一起召開共同作業組織協議之疑慮。

3. 5 月 13 日下午約 1 時 50 分：綜研所、南區施工處及中興電工等三方人員會同測量#3560BE-#3550-#3551E 之接觸電阻值，綜研所黃明朝向檢驗員與中興電工吳技師反映，其接觸電阻值超過管理標準值。經中興電工現場負責人吳○○君解說，因#3560BE 開關設備屬既有設備（109 年 9 月 15 日已送電設備），造成接觸電阻值偏高，需將#3560BE 投切幾次，可降低量測值，因#3560BE 為管制點，依台電公司規定，檢驗員高○○主動向路北值班主任說明，經值班主任同意並派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人員於現場會同操作數次後再進行量測。
4. 因前項量測結果，測試值接近管理值，檢驗員高○○君與吳技師一起至鄰近辦公區（距離設備約 15 公尺）進行換算是否符合規範管理值標準，此時綜研所黃明朝在未知會檢驗員及中興電工技師下，即自行繼續下一階段進行#3542 接觸電阻量測，於欲操作#3540 LCC 箱之 DS 3542 時，卻誤將 DS 3541 開關操作投入，隨即發生事故。

(三) 惟查 3540 LCC 盤之連鎖對象含 3541、3542 等多個開關，進行

3542 接觸電阻測試，須先解鎖始能投入 3542，惟一旦切至連鎖消除位置，則一併解除關鍵管制開關 3541 之電氣連鎖，經濟部 51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第 27 頁稱：「110 年 5 月 13 日綜研所試驗人員進入工區後，雖試驗工作非涉及管制點，照規定無須知會運維單位」，其正解應為綜研所雖無須知會運維單位，但南區施工處仍應知會運維單位，始屬允當。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 20 分許，中興電召開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會議紀錄表明確指出關鍵危害係「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雖採「停送電區域，紅藍帶圈圍送電區域，未經許可人員不得擅入之安全措施。」仍不足以防範此次人員誤投入 3541，而南區施工處高○○列席，竟未協請運維單位（路北 E/S 維護課）依規定標示，區隔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再者，綜研所受南區施工處委託協助興達路北白線 345kV GIS（含 GIL+BG）完工試驗（註 31），究 513 當天南區施工處、中興電工及綜研所三方有無實施 TBM-KY 會議，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會中調查委員一再追問，依會中南區施工處盧○○經理所述：「整體的完工試驗部分一共有三大項，三大項有一些是配合工進部分做一些事前的安排，所以 8 點時有落實公司的三階段危害告知，所以我們先

跟承攬商危害告知之後，再進行公司內部二階段的危害告知。」

（註 32）、「當天有進行 TBM-KY 會議，由南區施工處與中興電工，做完工試驗時，綜研所進來的時候，綜研所也有與南區施工處進行 TBM-KY 會議，有資料可以查證。」、綜研所張○○副所長所述：「綜研所是接受南區施工處的委託試驗單，對口單位為南區施工處，來的時候與南區施工處的對口單位有做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基本上我們跟中興電工沒有任何承攬關係，與他們沒有指揮與監督的權利」、「513 當天我們是跟南區施工處做共同協議組織（註 33）」等語，以及當日綜研所受託工作與其他單位共同作業協議書、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均無中興電工簽名等情，足認 513 當天南區施工處、綜研所及中興電工並無三方 TBM-KY 會議，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稱「綜研所黃明朝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進入工區後，於完工測試作業前，即與南區施工處檢驗員高○○、承攬商中興電工吳○○技師、曾○○、黃○○三方共 5 人召開共同作業組織協議會議，……」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尚非可採。

（四）綜上，依職安法第 27 條、台電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工處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第 19 點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安裝時特別說明四之（三）、2：「……，因此

，得標廠商需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會同招標機關人員施行完工峻驗」規定，南區施工處、綜研所均應出席中興電工召開之工具箱會議，513 事故當天，中興電工召開工具箱會議（TBM-KY）（僅南區施工處列席，綜研所較晚抵達），已將「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列為關鍵危害，然南區施工處於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未區隔之情況下，仍於綜研所受託工作與其他單位共同作業協議書、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簽名，核其於中興電工已將「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列為關鍵危害時，未促其確依 110 年 2 月 18 日開工前安全衛生協商會議紀錄三採取「停電範圍應設置必要之標示牌及警示標誌」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亦未通知運維單位（高屏供），引發人員誤觸 3541，造成三相接地故障，核有違失。

五、綜研所受託完工試驗人員認為未送電之新設備可自行操作，而逕行解鎖，惟 3540 現場控制箱之連鎖對象非單一，解鎖工區 3542 隔離開關亦同時將鄰接匯流排（送電中）之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違反「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規定，加上該員未依「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安全檢核表」規定，確認區隔現場有電與停電部分，且誤投入 3541 隔離開關，終釀 513 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一）查有關綜研所人員受託施行完工

試驗，可否自行操作設備一節，該所斷路器特性試驗作業程序書（註 34）6.4（註 35）之（5）規定：「操作開關置於遙控位置（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對此，台電公司相關說法如下：

1. 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行前台電公司檢送書面說明資料到院，略以：「一、工區內測試設備尚未送電，完工試驗應由綜研所、南施處及承攬商中興電工會同。工區內如因測試工作所需，必須操作設備，應由中興電工技師執行操作。二、若屬工區外送電設備，如要操作應由相關單位會同，並由運維單位值班主任負責操作。」（註 36）等語。
2. 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會中，黃明朝聲稱「只要新的設備都是我們自行操作」，該所張副所長亦稱：「新的設備沒有送電的設備是可以操作的」、「就是沒送電的，完全沒送電的新的設備是可以操作的」、「送電中設備是一定要請現場值班主任操作，今天是誤操作 3541 送電中設備，那是不能操作的，我們本來要操作 3542 那是可以操作是沒問題的。」等語。
3. 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註 37）稱：「綜研所為本公司試驗儀器操作之專責單位，對現場設備及環境並不熟悉，依據『綜研所斷路器特性試驗工作說明書』（91 年 6 月 17 日發行），已敘明『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等語；亦即在送電之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由於新竣及未送電者，若無風險之虞便不在此限。……」
4. 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應詢資料 513 事故第 9 項指出（註 38）：
  - (1) 依據「綜研所斷路器特性試驗工作說明書」（91 年 6 月 17 日發行），敘明「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等語，亦即表示在送電之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若非前述明文禁止者，例如新設備竣工加入系統前、未送電、停電中，同仁可以執行操作。
  - (2) 承上，綜研所副所長張○○及黃明朝證稱 DS 3542 屬上述竣工加入系統前、未送電、停電中之新設備，因此兩者認知相同，符合綜研所 106 年版 SOP。
5. 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重申同年 10 月 25 日之說法（註 39）。
6. 綜研所 112 年 1 月 12 日應詢時表示：「513 事故前舊有操作程序書對於未送電之設備，例如

新設備竣工前，本所為驗收等目的，且在停電狀態下，可自行操作。」

(二) 次查有關 3540 現場控制箱（興達路北白線）盤面，如圖 6。依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包含 3540 斷路器、3541 隔離開關、3542 隔離開關、3540BE 接地開關、3540LE 接地開關、3542E 接地開關，依據原廠設計，會針對上述除 3540 斷路器開關以外，規劃電氣互鎖機制。連鎖對象：為 3540 LCC 盤所有開關設備（3541、3540BE、3540LE、3542、3542E）。若現場同仁須解除電氣互鎖時，將依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

制作業程序」使用鑰匙解鎖，該鑰匙作用：3540 LCC 盤連鎖使用或連鎖消除功能。其連鎖使用／解除之管制，台電公司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 前說明略以：「3540 LCC 箱為本次工程範圍，因 DS 3541 一端已併入系統匯流排，故須由運維單位（高屏供）納入管制，另 DS3542 尚屬工區，因相關操作開關均位於 3540 LCC 箱體內無法單獨上鎖管制，如工程單位（南施處）需執行涉及 DS 3541 工作則須經運維單位同意方可執行當日工作。」（註 40）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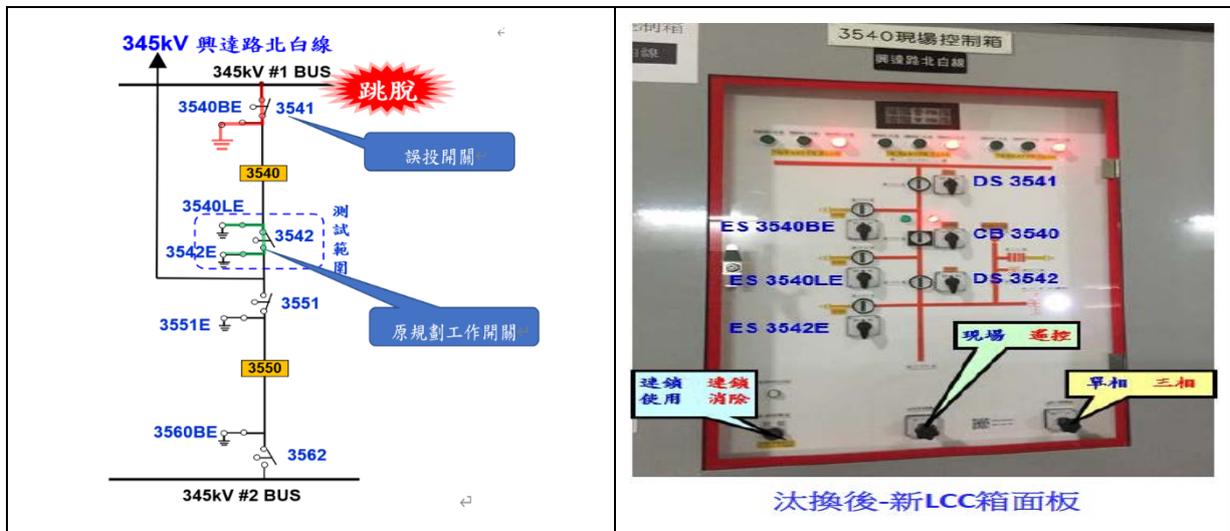


圖 6 原規劃測試工作開關與誤投開關及汰換後新 LCC 箱面板

(三) 惟查中興電工於完成興達～路北白線之 GIS 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完成接觸電阻自主量測，及 5 月 9 日完成低頻耐壓自主量測並提送測試報告給南施處，在此之前，南施處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

填報委託單向綜研所申請進行完工試驗。513 事故當天早上，黃明朝於共同作業協議書協議五之（三）現場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與委託單位確認之事項：「1. 被試物相關之線路或迴路，確認完

全隔離。2.與共同作業人員確認安全措施（如圍籬等）、工作分配及『預知危險』，以及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第 3 項：「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確認，區隔了嗎？」均勻選「是」，表示現場有電與停電部分已確實區隔，然實際情形是 3540 LCC 盤有電與停電部分完全未標示區隔，LCC 箱操作面板之管制點控制開關亦未貼「禁止操作」警示膠帶，僅由檢查人黃明朝勾選已區隔交差了事。另當日下午，原擬進行#3542 接觸電阻量測（量測路徑 3540LE→3542→3542E），屬工區內，其完工測試操作權限，台電公司於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前，本稱工區內如因測試工作所需，必須操作設備，應由中興電工技師執行操作。嗣履勘當日、同年 10 月 13 日函、10 月 25 日應詢資料、12 月 29 日函及該所 112 年 1 月 12 日接受本院詢問，均改稱工區內未送電之設備可自行操作。要言之，如確屬竣工前未送電之新設備，該所基於測試目的，可自行操作，不需知會運維單位（路北維護課、仁武 E/S 控制室），惟本案 3540 LCC 盤連鎖對象非僅原測試範圍（3540LE、3542、3542E），工區外之 3541、3540BE 亦在其內。量測 3542 接觸電阻固須解鎖，然一旦解鎖，連同 3541、3540BE（區隔送電匯流排與工區之重要介面）也一併解鎖，在此情況下

，其有電與停電部分之區隔，尤其重要。況，高屏供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接管 1 號匯流排及 3541，110 年 4 月 6 日新 LCC 箱安裝完成並測試後復電，應控管該 3540 盤之連鎖鑰匙，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稱「3542 為輸工處南施處工區，綜研所黃明朝當日試驗範圍為 3542 工區內未送電之設備，汰換後新 LCC 箱之鑰匙掛置於 LCC 箱面板上，因 3540 LCC 箱尚未完全竣工，故工程單位解連鑰匙亦未移交運維單位」云云，尚非可採。再者，綜研所基於 3542 完工試驗目的，逕行解鎖，雖有其必要性，然依據「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GIS 互鎖解除開關之鑰匙使用前必須經過維護課長以上主管同意始得解除互鎖，黃員未經運維單位主管課長同意逕行解鎖，違反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規定，輕忽解除 3541 連鎖之嚴重性，加上誤按 3541，引發三相接地故障，造成影響 400 餘萬戶分區輪流停電，確有違失。

(四)綜上，綜研所斷路器特性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欠周延，執行人員認為未送電新設備可自行操作，而逕行解鎖，惟 3540 現場控制箱之連鎖對象非單一，解鎖工區 3542 之同時亦將鄰接送電匯流排之 3541 一併解鎖，違反「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規定，加上未依「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確實確認區隔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且

誤投入 3541，終釀 513 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六、513 停電事故因人為誤操作而引起接地故障，路北 E/S 於 3.5 週波內完成故障隔離，然興達電廠卻因電壓驟降而跳機，顯見該廠 109 年間於發電處要求檢討機組韌性時，未能確實檢討，致機組於電壓驟降時之韌性不足而先後跳機，亦有違失。

(一)查 110 年 5 月 13 日路北 E/S 接地故障發生後，於 3.5 週波完成隔離故障，符合輸電系統規劃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5 週波清除之規定，惟因路北 E/S 三相短路接地造成興達電廠電壓突降，第一波計造成興二機、興四機、興複三機汽機 ST30 及興複四機 ST40 跳機，略以：

1. 興二機因電壓驟降，造成飼煤機控制迴路中，負責送"feeder running"信號到燃燒器管理系統的輔助電驛因電壓驟降發生暫態失磁，致燃燒器管理系統（BMS）送出跳脫粉煤機信號，進而造成 MFT 而跳脫機組，影響負載 50 萬瓩（14:36 跳脫）。
2. 興四機因系統嚴重三相短路故障，發電機電流由滿載電流 14,880A 異常驟升至 30,750A，觸發發電機電力負載不平衡保護機制動作。汽機中壓關斷閥及 4 只汽機蒸汽控制閥快速全關。汽機蒸汽控制閥瞬間關下後，閥前後之壓力差過大，復歸時蒸汽閥開啟阻力過大，無法開啟調整負載。負載持續下

降，為維護設備安全，緊急手動解聯機組，影響負載 55 萬瓩（14:37 跳脫）。

3. 興複三機汽機 ST30 因低電壓造成所有運轉中之海水循環泵跳脫，汽機低真空保護跳脫，影響負載 15.6 萬瓩（14:37 跳脫）。
4. 興複四機汽機 ST40 因低電壓造成所有運轉中之海水循環泵跳脫，汽機低真空保護跳脫，影響負載 15.2 萬瓩（14:37 跳脫）。

(二)次查台電公司發電處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傳真所屬各電廠全面盤點，當系統發生電壓驟降時，MCC 重要設備（會造成機組跳脫、降載或影響運轉安全）是否會受影響（失電）。其中，興達電廠盤檢後，於同年 2 月 7 日檢送「中、低壓盤 BUS 27 電驛設定及跳脫標的調查表」、「MCC 重要設備是否會受電壓驟降影響」予發電處，其中，「MCC 重要設備是否會受電壓驟降影響」電器（二）課臚列檢討設備計主油泵、冷卻水泵、控制油泵、飼水泵、液壓油泵等 5 項，悉數 480V 低壓設備，因應方式均為改「用 Latch 型電驛」，對於 513 事故因電壓驟降引起輔助電驛狀態改變所引發之跳機，則未見檢討。513 停電故事後，該廠於 110 年 6 月間提出「興達電廠因應系統瞬時電壓驟降盤點改善項目及對策」（下稱改善項目及對策），就 513 事故興二機、複循環機組 CC#3、CC#4 ST 跳機部分所提改善對策：「燃

燒器管理系統控制邏輯改善」、「複循環機組 ST 4.16KV 匯流排欠電壓保護跳脫邏輯改善」，均由儀資組提出，前者就於「feeder running 信號後增加 off-delay，以克服電壓驟降產生之影響。」後者則「修改 T3000 控制邏輯」，顯見發電處當時未提及相關控制連鎖及保護等，確有不周。

- (三) 惟查興達發電廠辦事細則，該廠設電氣組、儀資（一）組、儀資（二）組、運轉組、汽機組……等 16 組，組下得分課辦事。其中，電氣組下設電機一課、電器一課、變電一課（以上汽力機組）、電機二課、電器二課、變電二課（以上複循環機組）及電氣課等 7 個課。上開電壓驟降之盤點，興達廠 109 年接獲發電處電氣組傳真後，由電氣組承辦，該文強調在低壓 480V（MCC）及中壓 4160V 電氣自我保持迴路部分改善的調查，並未提及其他相關控制連鎖及保護等之調查；該組考慮汽力機組即將除役，且過去低電壓事故並未發生因低電壓而發生事故，僅盤點複循環機組電驛延時部分，然該廠電氣組明知有關廠內其他控制連鎖及保護等，實際係由該廠儀資組主辦，卻未知會儀資組，發電處亦未要求，於各廠回覆辦況後即行存查，亦未簽奉主管核定，致未能針對電壓驟降造成相關控制連鎖及保護等妥為檢討，預防電壓驟降引發之機組跳機。

- (四) 綜上，本次 513 事故，縱路北 E/S 於 3.5 週波內完成故障隔離，鄰近之興達電廠卻因電壓驟降，引發機組第一波機組跳機，經查，有關電壓驟降可能造成機組跳機，發電處於 109 年即請各電廠盤點，惟發電處僅強調在低壓 480V（MCC）及中壓 4.16KV 電器自我保持迴路部分改善之調查，而未提及屬儀資業管之相關控制連鎖及保護等，而興達電廠電氣組亦未知會儀資組，致未能深入檢討電壓驟降對相關控制連鎖之影響，均有違失。

七、110 年 5 月 17 日預估備轉容量率 10.16%，惟興達一號機（G1，裝置容量 0.5GW）於 12 時 54 分因燃燒器管理系統控制模組故障而跳機，同日 17 時 38 分復電後，因太陽能發電遞減、抽蓄電力已用罄，雖啟動汽電共生緊急增購機制、請用電大戶抑低用電量等措施，電力仍失衡，而於 20:00~20:50 低頻卸載約 0.53GW，20:50~21:40 又實施一輪緊急分區限電 1GW，合計影響約 100 萬戶，核其因單一機組故障即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違反發電機組跳脫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除用戶負載之原則，應確實檢討。

- (一) 按有關發電廠之出力規劃，「全系統發電機組單機最大裝置容量，以系統正常運轉時，該機組跳脫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除用戶負載為原則。」台電公司輸電系統規劃準則第七章第十四條訂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查 110 年 5 月 17 日預估備轉容量(率) 373.8 萬瓩(10.16%)，12 時 53 分興達一號機因燃燒器管理系統控制模組故障(發生故障的模組及所在的控制箱盤照片如圖 7)，所有粉煤機跳脫，機組隨即於 12 時 54 分跳機。經台電公司緊急更換控制模組並測試完成後，於 5 月 17 日 14 時 29 分鍋爐點火重新起動，依跳機後機組重新

起動標準程序操作，逐步升溫升壓，每台粉煤機跳脫後須將內部約 2 噸殘煤清除，受高溫環境影響，人員須每 10 分鐘輪替作業，使設備恢復正常使用，始於 17 時 38 分機組併聯(影響發電時間約 4 小時 44 分)，並迅速於 20 時 01 分負載升達 33.7 萬瓩，後續依鍋爐水質狀況提升負載至滿載(50 萬瓩)。



圖 7 現場控制箱盤照片

(三)經查，系統調度方面，興達一號機於 12 時 54 分跳機，雖抽蓄機組明潭電廠二號機發電並協助調整頻率，仍須將抽水中之大觀二廠二號機、三號機指令卸載，以穩定系統頻率。13 時開始，系統負載快速增加，抽蓄機組陸續併聯發電(共 10 台)，其中 2 台抽

蓄機組滿載發電替代興達一號機損失之電能。嗣聯絡嘉惠二期機組協助立即暫停測試滿載發電，嘉惠一期機組增加 2 萬瓩、新桃機組增加 5 萬瓩；通知麥寮三號機協助儘速完成測試併聯發電、通知興達一號機儘速排除故障併聯發電；通知台電公司各火力機

組在安全情況下增加發電出力，並聯繫汽電共生增加發電出力約 15 萬瓩；通知用戶加強執行日減 6 時型及需量競價措施，抑低量約 68 萬瓩，另執行非傳統輔助服務約 1.8 萬瓩。所有核能、火力機組均已提升至最大發電量，備轉容量由部分水力與抽蓄機組提供。再次緊急聯繫大用戶啟用自用發電設備增加負載抑低量及汽電共生緊急增購量。太陽光電隨時間接近黃昏，發電量逐漸減少，17 時系統負載仍高達約 3,590 萬瓩。17 時 10 分起嘉惠二期、麥寮三號機及興達一號機陸續併聯提升發電出力。中央調度中心研判兩抽蓄電廠尾水下池可能有滿水位溢流風險，於 17 時 45 分通知明潭電廠廣播預告放水（依規定 2 小時後執行），以延長明潭電廠發電時間。系統負載至 19 時仍然高於 3,500 萬瓩，19 時 9 分大觀二廠尾水下池達滿水位，為避免溢流情形發生，至 19 時 20 分全廠機組全數解聯。為避免明潭電廠尾水下池壩頂溢流讓水情更加嚴峻，調整鉅工發電尾水並改由明潭下池短時間放水供應，以減緩下池水位上升速度，延長發電時間（將水儲存於集集攔河堰，供應下游用水需求量不變）。19 時 48 分明潭電廠尾水下池達滿水位，機組開始陸續解聯，至 20 時 0 分，當第 5 部機組解聯時，觸發低頻卸載保護，自動卸載量 53.3 萬瓩，造成約 42.2 萬戶停電，系

統頻率回復至 59.5Hz 以上。20 時系統負載仍達 3,420 萬瓩，考量興達一號機為燃煤機組升載較慢，且抽蓄下池已滿無法發電，考量整體供電，仍不足以維持系統供電，決定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於 20 時 15 分以細胞廣播發布緊急分區輪流停電資訊。隨後於 20 時 50 分起，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機制，執行 1 輪，計限電 50 分鐘，限電量 100 萬瓩，影響用戶約 62.5 萬戶。入夜後負載降低，興達一號機及民營麥寮電廠三號機陸續升載，供電能力足以滿足用電需求，於 21 時 40 分全面恢復供電。

(四) 據台電公司分析系統限電原因，發現當日尖峰供電能力減少約 165.9 萬瓩（註 41）；且因用電需求持續攀升，且久旱不雨、氣候炎熱，5 月用電於該月中旬以後負載明顯增加，尤其低壓（主要為住宅）最高小時平均負載較 109 年增加約 327.2 萬瓩（相當於六部中火機組），研判係高溫炎熱，致空調大幅增加；特高壓（如半導體）增加約 71.9 萬瓩、高壓（一般產業）增加約 71.4 萬瓩，應係產業景氣回升所致。當日下午氣溫一度飆高至 38°C 以上，再加上經濟成長帶動用電需求增加，14 時 9 分尖峰負載達到 3,744.2 萬瓩，比預期多出 64 萬瓩，再度打破歷史 5 月用電紀錄，供電高峰也比往年提早到來，用電需求攀升超乎預期；而核三廠一號機、

林口三號機、大潭複循環六號機、興達複循環二號機、大林燃氣六號機，及協和四號機等大修機組依規劃期程，尚無法歸隊發電，總計大修機組裝置容量約 400 萬瓩，占備轉容量率超過 10%；另抽蓄機組電能固定，下池滿水位電能用罄致低頻卸載等，均為系統限電原因。

(五) 復查，事故發生後，興達電廠設備維護組立即進廠緊急查修，發現燃燒器控制系統的控制模組故障，更換模組並測試運作正常，再與該設備原廠家確認無誤後，機組起動併聯並升至滿載（5 月 18 日 00:10）。而責任檢討部分，台電公司相關人員未考慮氣候異常、疫情影響導致 5 月份系統用電需求大增之影響，致使系統供電能力不足，造成用戶分區輪流停電，爰負責電力調度及規劃負載管理之副總經理共 2 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各申誡 2 次在案。

(六) 再查，台電公司針對本次事故型號之控制模組須進行韌體升級以降低風險，使用相同型號設備之各電廠（台中、大林電廠）亦同。嗣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5 日安排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台中電廠完成韌體更新及測試工作，並均已升級完成。

(七) 台電公司為維持供電正常，相關機組各零組件均須維持正常可用狀態，一有某機件故障，牽連整體供電系統，導致停電事故發生，而產生民怨。本事故之起因係

燃燒器管理系統之控制模組故障所致，台電公司本應隨時注意並掌控有否故障情形，大修期間更應了解是否耗損導致故障之可能性，然台電公司卻對此毫無所覺，因而本次事故造成全臺約 100 萬戶受影響，其中 62.5 萬戶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迄當日 21 時 40 分始全面恢復供電。另本次事故之復電時間竟長達 9 小時 46 分，須知停電對於民生供電及工業用電均有非常嚴重的影響，台電公司允應澈底檢討復電工時，以最短時間復電，俾減少對民生及工業之用電衝擊至最低限度。

(八) 綜上，興達一號機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因燃燒器管理系統控制模組故障，所有粉煤機跳脫，機組隨即於 12 時 54 分跳機，造成全臺約 100 萬戶受影響，其中 62.5 萬戶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迄當日 21 時 40 分始全面恢復供電。核其因單一機組故障即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限電），顯與發電廠之出力規劃準則相違，應確實檢討。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分 4 階段辦理路北 E/S「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購置暨安裝」容量提升案，工程期間，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之介面，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當予管制，避免人為誤操作，惟該公司運維單位（路北 E/S 維護課）於該所隔離開關 3541 形成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並關閉其操作電源，細密巡視不到位，對前揭

管制點未標示、閉鎖操作電源等，全未察覺，加上 110 年 5 月 13 日監造單位未妥適處理施工單位指出之關鍵危害（「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綜研所受託完工竣驗，未釐清該所與委託單位權責，長期以為可以單獨操作新設備，疏於注意轉動解鎖鑰匙之影響範圍，欲操作隔離開關 3542，卻誤操作隔離開關 3541（管制點），致生三相接地故障，雖該故障於 3.5 週波完成隔離，仍因電壓驟降，機組韌性不足，造成興達多部機組跳機，而被迫實施六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興達單一機組故障，雖於同日傍晚復電，然當晚仍因抽蓄電力用罄、太陽能發電歸零等因素，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緊急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違反單一機組故障不引起系統低頻電驛卸載之原則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

註 1：102 年 8 月 27 日訂定。

註 2：超高壓變電所（Extra High Voltage Substation E/S）。

註 3：採購案號 0080800079，契約編號 008080007902。

註 4：接地開關（Earthing Switch），簡稱 ES。

註 5：隔離開關，簡稱 DS。

註 6：Local Control Cubicle，簡稱 LCC。

註 7：依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電供字第 1114410969 號函，連鎖對象：為 3540 LCC 盤所有開關設備（3541、

3540BE、3540LE、3542、3542E）。

註 8：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 6~7 頁。

註 9：106 年 11 月，修訂八版。

註 10：第一篇 變電設備維護準則及維護通則，第一章 變電設備維護準則。

註 11：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95 年 12 月供電處編印。

註 12：第三篇 變電所運轉安全管理，第二章 變電運轉工作中的安全組織措施，第六章 變電設備鑰匙管理。

註 13：第 1 頁。

註 14：匯流排接地開關（Bus Earthing Switch, BE）。

註 15：詳見說明資料 9-2。

註 16：詳見說明資料 9-2 第（3）項。

註 17：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電供字第 1128045921 號函復說明資料二及（六）之 2 後段。

註 18：資料來源：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 第 39 頁。

註 19：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 4 月 18 日電供字第 1128045921 號函復說明資料（一）、2、（3）。

註 20：106 年 11 月，修訂八版。

註 21：第一篇 變電設備維護準則及維護通則，第一章 變電設備維護準則。

註 22：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95 年 12 月供電處編印。

註 23：第三篇 變電所運轉安全管理，第二章 變電運轉工作中的安全組織措施，第六章 變電設備鑰匙管理。

註 24：第 1 頁。

註 25：匯流排接地開關（Bus Earthing Switch, BE）。

註 26：詳見說明資料 9-2。

- 註 27：匯流排接地開關（Bus Earthing Switch, BE）。
- 註 28：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電發字第 1118128299 號函，第 8~9 頁。
- 註 29：TBM：Tool Box Meeting。
- 註 30：KY：Kiken Yochi。
- 註 31：受託編號 10040772。
- 註 32：詳見 0919 錄音檔 22：48 處。
- 註 33：詳見 0919 錄音檔 32 分 24 秒。
- 註 34：91 年 6 月 17 日發行，105 年 1 月 21 日修訂，編號 TPRI-W-EA008，版次：2，共 11 頁。
- 註 35：6.動態電阻測試，6.4 試驗方法與接線。
- 註 36：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行前台電公司提送資料第 4 頁。
- 註 37：台電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電發字第 1118128288 號函。
- 註 38：台電公司 513、303 等停電事故之詢問參考問題，第 9 頁。
- 註 39：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1 年 12 月 29 日電供字第 1114410969 號函，第 9 頁，共 10 頁。
- 註 40：資料來源：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履勘路北 E/S，行前台電公司提送資料第 2 頁。
- 註 41：台電公司 111 年 4 月 7 日電供字第 1110008941 號函。165.9 萬瓩包括太陽光電減少發電約 47.8 萬瓩、麥寮電廠三號機雖已規劃提前於 5 月 17 日提供 32 萬瓩，但因種種因素未能如預期提前加入系統，嘉惠二期試運轉減少約 25.7 萬瓩、汽電共生發電少約 10.4 萬瓩，以及興達一號機跳機 50 萬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5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6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10 日該會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8 月 1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17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詢問有關再審議意見表項次 46 審計部後續追蹤情形請提供參考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奉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廢止 1 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立法院 112 年 4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322 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0 號函辦理。

(二)案揭條例業奉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公布廢止，爰有關 37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26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之「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及 37 年 7 月 30 日本院第 28 次會議通過訂定發布之「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辦事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等，一併配合廢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0 月 6 日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8 項重要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20056557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2 年 5 月 25 日該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

1. 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2. 再審議意見表之項次 1、3、5、6 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3. 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書 1 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

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停止適用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 112 年 5 月 23 日「本院檢討不合時宜法令案會議」決議，無業管單位之「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下稱該 2 要點），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政檢討辦理。

(二)該 2 要點訂定緣起：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9 人於 85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2 屆第 40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將重大公共工程之監察，列為本院重點工作，並成立常態性任務編組之「重大公共工程專案調查小組」。經決議由趙昌平委員等 7 人組成「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任期 1 年，幕僚作業由秘書處指派 2 人及由審計部指派副審計長負責。嗣擬訂該 2 要點，經 85 年 5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三)該 2 要點內容：

1. 「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

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共 7 點），主要係規範專案小組設置目的、成員組成與任期、召集人產生方式、小組任務、幕僚人員、另訂工作要點依據及實施程序。

2. 「監察院監察公共工程專案小組工作要點」（共 10 點），主要係規範專案小組設置宗旨、小組任務、會議召開方式、處理範圍、處理方式、邀請報告或諮議、實地觀察、民意機關資訊交流、設置檢舉信箱與電話及實施程序。

3. 專案小組由院會推舉 7 位監察委員組成，任期 1 年，設召集人 1 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月開會 2 次，除小組委員外，其他委員亦可列席參加。

4. 專案小組以工程費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案件，及 10 億元以下之特殊或有異狀之公共工程案件為研處對象（下稱重大工程案件）。專案小組對於重大工程案件研擬處理方式，經開會決議應予調查時，推派專案小組成員調查，或建請本院輪派委員調查；如該案件業經委員

自動調查或派查，核定後應副知專案小組。

5. 經專案小組研擬處理方式之重大工程案件，其調查報告或查復案件均先知會專案小組，該小組得提建議處理意見，經會商原調查委員後，移送本院相關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
6. 經專案小組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或專家學者前來報告或諮議，或選擇特殊工程赴實地觀察。
7. 專案小組任期結束時應編製總結報告。

(四) 實務運作情形：

1. 專案小組於 85 年 4 月 9 日成立，至 86 年 4 月 8 日任期屆滿，經編製總結報告提報 86 年 4 月 22 日本院第 2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該 2 要點繼續援用 1 年，並請原有委員留任。
2. 專案小組於 87 年 4 月 8 日延長任期再度屆滿，經編製總結報告提報 87 年 4 月 28 日本院第 2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總結報告准予備查，並以出版品方式印製分送立法委員、國大代表、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參考。嗣後專案小組即未再繼續運作。

(五) 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檢討結果：

1. 該 2 要點自 85 年 5 月 14 日訂定施行，迄今已逾 26 年，期間並無任何修正。實務上，專案小組僅係任務編組性質，於 87 年 4 月 8 日任期屆滿後即未再運作。
2. 87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將原秘書處分組、室辦事進行調整，成立監察業務處與監察調查處。依現行監察法規與實務運作，監察業務處協助監察委員收受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監察調查處指派專責協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如調卷、履勘、鑑定、詢問、諮詢等）；常設委員會依其職掌監察機關與案件性質，審議監察委員所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等，處理範圍已涵蓋各機關重大工程案件之蒐集、調查與處理；且本院亦與審計部建立業務協調會報機制，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爰該 2 要點規範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並由秘書處及審計部擔任幕僚人員，已不合時宜。
3. 綜上，該 2 要點係在 85

年之時空環境與本院組織架構下訂定，已不合現行監察法規與監察實務運作方式，經檢討後辦理「停止適用」事宜。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提：有關「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查「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

(二)本次擬修正「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2 條，係刪除有關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由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審議之，及在未設立行署之地區等文字，修正為「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由本院審議之。」

(三)本案僅配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廢止，酌修第 2 條相關文字，爰參照 109 年修正「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法制作業程序，免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逕提院

會討論。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建議有關監察院組織法第 8 條涉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等文字，應配合修正等意見表達。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本院各單位及審計部；另委員林國明之建議請相關單位於修法時併參。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趙永清 賴振昌

請假委員：郭文東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4 月 6 日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基地、空軍○○陣地、空軍馬公基地委員提問事項彙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二、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性平處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鄭○○君等人陳訴眷村改建爭議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展延搬遷期限後，仍未配合搬遷之 25 戶之訴訟（含強制執行）最新情形列表函復本院。

三、外交部函復，據訴，有關「○○公司向外交部求償馬拉威 K-C 公路援建案之工程款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續行檢討研處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暫予存查，俟該部提出完整說明後再核提意見。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不含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丙、捌、三（一）」

乙項，請審計部持續追蹤我國政府開發援助使用情形。

（二）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旅聯兵三營戰二連落實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要求，致 1 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性命；另本案戰車建制人員均未實際參與該裝備機件檢查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糾正案結案存查，並請國防部本於行政權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裝甲第○○○旅 CM-11 戰車日前發生操演意外，義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該部對軍事訓練役訓練目標、標準、政策改變理由及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七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並請國防部本於行政權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八、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委

員及○○○委員調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見復。

十、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悉，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因租用民船停駛運送軍方物資，莒光鄉面臨斷糧，疑駐防官兵在沙灘寫下「馬防部伙房主菜是白飯」、「馬防部伙房都沒肉」、「肚子餓都吃泡麵」等字樣。馬防部以海象不佳，軍租民船延航、故障維修無法運送，及廠商供貨不穩等因素回應，並暫以軍用罐頭替代。除了缺糧事件外，又傳瓦斯及彈藥補給等問題，近期馬祖亦面臨海底纜線斷線危機，影響民生及軍方第一線作戰能力甚鉅，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依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辦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蘇麗瓊

主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施貞仰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造證件，讓未具照服員資格員工違法從事照顧服務承攬醫院勞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各機關業已研提各項改進措施，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請假委員：郭文東 葉宜津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副本，有關「○○自救會」陳情改建進度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副本，有關該學會請該府提供龍崎工廠相關文件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乙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係副本，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  
一）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主 席：林文程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契約，履約爭議款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四（一）1（1）  
（2），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四（一）2，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臻周延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據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仙溪蘭若寺原為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2129、2130、2131 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將該等土地以標租方式處理，致該寺未能得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據訴南投縣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占用國有土地等情案，併案推派委員調查。

三、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茲就本會審議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請審計部再查復 2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且審

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爰予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四、林文程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太陽光電計畫出租七股農場農地，逕規劃運用造林地作為光電計畫用地，須伐除廣大面積造林木，且林木標售程序未臻嚴謹，僅獲以雜木估價之伐木補償，損及公司權益，又依法應保留區域之林木亦遭伐除，履約管理欠當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六、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林文程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因而七股農場註銷造林用途改作光電用地。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 APEC 決議，現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該公司辦理林木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未臻嚴謹，欠缺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履約管理欠當，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六、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悉，經營新竹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科學城公司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卓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就外籍船員沐浴及休憩設施建置情形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八、經濟部及澎湖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四），函請經濟部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查復。

三、澎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本，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中途停工 1 年以上」情事，且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未廢止礦業權核准，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復。

十、經濟部礦務局函復，關於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 20 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礦務局，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一、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經濟部函請展期至 112 年 6 月 3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電公司將平反陳訴人相關

人事處分之證明文件影送本院參考。

二、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禾迅一號公司於北門區蘆竹溝設置太陽光電場，影響居民安全及生計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臺南市政府，持續辦理當地生態環境調查及環境監測、不定期現場查核光電案場及採取各項必要環境保護措施，嗣後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辦理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僅標售其廠房與設備，因廠房屋落基地有承租人而流標達 82 次，嚴重斲傷政府威信；該部第二辦公室業務清理相關檔案或文件發生諸多闕漏，均有重大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業已提出檢討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尚符本院糾正案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十四、台灣中油公司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查德奧瑞油田之油氣權益讓售及運回原油情形，發現有探勘風險下降仍讓售礦區權益予中資企業，且出讓比率高於預期，又出讓價款遠低於按讓售礦權比率設算之原油蘊藏價值，及運回查德礦區原油亦未具經濟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相關措施尚符合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

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電公司以半年為期定期函復核一廠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核發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情形說明見復。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報表舞弊，且負責人失聯，高階主管相繼離職，股價大跌並遭停止交易，造成眾多投資人損失，顯示現行監理制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實務運作、參酌國際監理做法及時局變化，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監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並已督導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強化同業評鑑相關規定，自 110 年迄今已陸續修正「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辦法」等規定，以強化會計師自律等，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據訴，有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未能妥適處理其與日盛銀行間之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查明評議中心調處 TRF 之相關機制與實際處理期程及流程為何？有無逾 3 個月仍未實質審理或評議交易人與銀行間爭議事實？及協商機制過程，涉議銀行有無拒提供交易相關文

件情事等疑義，回復本院後，再據以辦理後續。

十八、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十九、田秋堇委員、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 月間，公告將原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臺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保育有成促使數量成長，經評估可降級為一般類，本為可喜之事，然解編配套不足，致引發諸多問題。臺灣獼猴乃他國所無，僅存於臺灣之特有種生物，降級為一般類迄今已 3 年餘，屢聞民眾私自獵捕圈養及衍生不當對待之案例，主管機關若未積極研擬配套管制措施及執法、裁罰，將助長非法獵捕、繁殖與買賣等情。靈長類為國際高度關注之保育物種，究降級始末及相關法令配套規定為何？主管機關評估臺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程序及配套，是否周妥？

對於臺灣獼猴被降級後，屢遭民眾以農害、救傷為由私養、販售，甚至食用等現象，有何管制措施？先進國家對野生動物造成農害之相關措施為何？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偕同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含附件）。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南市麻豆區中央市場（市四公有零售市場）用地，係於民國 39 年與多位地主以土地交換或租賃方式取得，嗣該市場於 103 年完成停止使用公告程序，惟迄今仍有攤商違規營業，影響周邊環境市容並影響交通，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查核取締，亦未辦理土地徵收或還地於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十一、行政院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台電配電圖資管理系統相別資料紊亂，嚴重不利智慧電網推動且未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復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之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針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五追蹤事項於六個月內查明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4 個月內妥處見復。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再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積極妥處及檢討改進，並就核簽意見四（一）及（二）部分（即涉及調查意見一及二部分），於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二均有待積極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後續如有再辦理約詢、函詢、履勘等相關調查作為之必要，授權由調查委員直接辦理，以爭取時效。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部分，已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督促有關機關持續改進，該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處置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訴，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 70 筆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新竹市政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

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究矜谷學校未取得土地，卻必須負擔土增稅及罰鍰，是否公允？另新竹市政府以周邊可使用收益之社區住宅土地，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是否合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錄）。

二、高涌誠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所為職務上行為互相矛盾，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加上發現錯誤後消極不作為，皆構成裁量瑕疵及怠惰；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新竹市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之明確規範，將不具「經濟效益」與「未來發展」的「國土保安用地」，與可供工商活動、開發建築、具有發展價值之「丙種建築用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一體核估地價，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請營建署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0 月底前續復。

四、據續訴，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甲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塑六輕離島工業區以煤炭為能源之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骯髒餘電，致雲林縣人均用煤量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損及民眾健康。按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惟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對於系爭汽電共生設備使用生煤之爭議，因該府前制定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9 月函告無效，致該府目前只得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規定，續核發生煤許可證予系爭汽電共生設備，該府依法並無停發燃煤許可之權限。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塑六輕離島工業區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餘電，以及經濟部至今未將其納入減煤轉型，以積極抑制碳排放，是否違反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上開自治條例函告無效之原因為何？是否導致雲林

縣政府缺乏要求業者減煤之法令依據？相關主管機關之作為，有無違反前述法令所定，政府應防止溫室效應之規定？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次查復有關失聯移工子女就學協助、失聯移工就醫紀錄及收容人醫療費用等事項補充說明，於 4 個月內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或專案核定補助項目未有一致標準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財政部續復檢討改進情形，本件先予存查，俟該部後續函復到院後，再予通盤處理。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該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將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相關即時監測情形連線至各相關機關並於網路隨時公布之規劃建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本案後續規劃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2 年 8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報導，有關國營事業承攬商違法簽定期契約，把勞工當免洗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媒體報導資料，函請經濟部就該報導內容瞭解實情，於 3 個月內查復。

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要求經濟部國營會對此事送交報告，亦請經濟部於報告完成後，併送本院參考。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堃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國產材政策，究主管機關有無完善的推動方案，符合環境的人工林永續

經營規劃，對相關產業、法規等之配套措施；有否注意新世代森林及產業人才之培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展延至 112 年 6 月 26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另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該院參酌辦理，並請賡續每季定期回復本案辦理進度。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每季定期回復本案辦理進度，並請併同下次回復有關 FSC 認證進度、與環保團體溝通情形與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後續目標期程列管及辦理情形等事項之補充說明。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王 銑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 甲、討論事項

- 一、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間置頽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會同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圖、附錄）。

散會：下午 12 時 19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及桃園市、南投縣、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函復，有關審

計部函報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乙）四（一），函請原民會就調查意見二、三、四、八改善方案中，有關「擴大原住民族考前衝刺班類科」、「原住民族考試制度調整」、「將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參訓情形，納入該會相關計畫補助之重要參考」、「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廠商系統」、「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研習課程」等節之 112 年度辦理進度或成果，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工程會就調查意見六改善方案中，有關「推動地方縣市政府設專責採購單位」及「訂定小額採購作業指引」等節之 112 年度辦理進度或成果，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

三、函請廉政署就調查意見七改善方案中，有關「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13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4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巡察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某支局經理，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要求窗口櫃台經辦人推銷販售○○郵局贈品，疑涉舞弊、逃漏稅等情，陳情人也是吹哨者，向中華郵政公司政風處舉發後，卻因其疑涉性騷擾同事而受申誡 1 次，並被調派到另一個分局工作。然此事涉性騷擾事件，卻無任何相關調查紀錄。陳情人認為其權益與名譽受損等情。究竟

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向民眾展售推銷非屬該郵局之贈品，有無不正利益？主管單位交通部監督機制為何？政風單位有否收受、處理及調查陳情人檢舉情事？對於吹哨者被控性騷擾是否為真？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另製作公布版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密不錄由。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高雄市政府長年未確實督促交通局編列適足預算以補貼該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亟待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同交通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

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王美玉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規劃興建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惟先期規劃評估、執行過程及啟用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有效發揮公用財產應有之使用效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台北市導遊職業工會陳訴，該部觀光局擬調整現行導遊、領隊人員國家考試制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0 年底接連發生行車事故，恐危及乘客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已退出台北企業總工會、台灣勞工總工會，惟該公司王姓員工，卻仍借調前 2 上級工會，未實際處理該公司業務，疑坐領乾薪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北市府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局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及同年 1 月 18 日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之土地取得成效，及路權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其他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妥處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局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於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

見復。

十二、交通部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副本函復，有關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因撞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為臺鐵史上最嚴重之死傷事故，相關事故通報、人員作為、工地安全、監工與複查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秘書長部分：本件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17 日函係副本，併卷存查。

十三、據訴，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耗費鉅資採購之 EMU900 型及 EMU3000 型列車，其座椅使用品質不佳之羊毛絨布，相關驗收程序恐有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函請臺鐵局查處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楨、前工程師吳○宗，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五、據訴，有關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司法調查判決列車翻覆時間有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復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嘉義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相關違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調查委員業依 112 年 4 月 18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授權進行後續處理必要作為」辦理，並已函請嘉義市政府說明見復。本件嘉義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7 日函，併案存參，俟該府後續函復結果一併研處，並將本案處理情形提會報告。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交通部將停止推廣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並建議該部開放新的無障礙計程車加入預約平台及預約平台法制化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三及陳情書，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二、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基隆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  
 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妥  
 處見復。  
 二、據訴，有關本院調查新北市八仙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粉塵爆炸事故，  
 請提供後續改善或懲處情形等情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網站所載「監察院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  
 一覽表」，函復陳情人。  
 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兒少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院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本案調查報告迄今屆滿 1 年，期間又發生多起不幸兒少交通傷亡事故，為避免交通安全成為兒少安全的破口，有關本案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行政院。

二、本件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0 日函，併案存查，由本會幕僚人員電話聯絡行政院同意展延，並適時洽催。

##### 二、葉大華委員提，臺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嚴重，人口連續 3 年負成長，已出生的兒少本應更獲得妥善保護。惟據統計，我國兒少「交通事故」死亡率與 OECD 國家相較，顯屬後段國家，且未達行政院「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設定之預期績效指標，本院爰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迄今屆滿 1 年，改善成效有限，從 111 年 5 月 10 日迄今，又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造成無數幸福家庭破碎，讓臺灣於國際間

背負了「行人地獄」的惡名，凸顯了臺灣目前道路環境惡劣，交通管理混亂的嚴重性。然人命無價，行政院自本院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本應動員一切力量防堵悲劇，卻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致不幸事件一再重演，嚴重斷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顯有督導不周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盛豐（公假） 陳景峻（請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2 年 6 月大事記

2 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視導特勤安維工作現況，並聽取當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簡報。

5 日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5 月 23 日判決

：「蘇清俊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趙崇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祖興華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瞭解環境監控系統、平台及各種監控載具，並關切新型科技偵查監控設備之成效評估；是否可擴大適用於性騷擾、家暴、網路或校園性侵等案件，及如何避免資料外洩等問題。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5 次談話會。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489 地號等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

標準前後不一；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案。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盤點轄管不適耕作與造林地，因而七股農場註銷造林用途改作光電用地。政府原推動造林政策係為達成 APEC 決議，現造林地改置光電案場，遂衍生政策不連續，徒增民眾疑慮與爭議；該公司辦理林木材積估算與伐採作業未臻嚴謹，欠缺查估資料佐證致無從驗證，履約管理欠當，核有重大違失」案。

前彈劾「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485 萬 2,617 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損及政府信譽」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5 月 29 日判決：「林鳳儀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新竹縣，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赴關西鎮，瞭解違章農舍建築查處情形；至司馬庫斯，關心尖石鄉山林遭大量垃圾棄置之處理情形。另前往新竹市，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6 月 8 日至 9 日）

12 日 舉行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從 111 年 5 月 10 日迄今，陸續發生多起震驚國人的兒少交通傷亡事件，行政院自本院 111 年 5 月 10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本應動員一切力量防堵悲劇，卻怠於推動兒少交通事故傷害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致不幸事件一再重演，嚴重斲

傷政府國際形象，損及我國兒少生存及發展權，顯有督導不周之失」案。

彈劾「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案。

14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

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於 102 年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即『吳寶春條款』，在未嚴格把關下，產生爭議，惟該部卻僅採被動、事後查處，對該條款實況掌握消極；又現行法制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該部對於該條款碩士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 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 1.96% 等不合理現象，竟於本院調查後始予研處，有負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近 5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達 8.51%，且部分學校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酌減年限資格，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致生年資採計疑義，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均核有重大怠失」案。

糾正「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

證據，僅將事實歸因於 A 生情緒失控，忽視甲師因管教過當引發衝突，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行通報，且處理攸關教師重要權益之校事會議，未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均有違失」案。

糾正「近年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扭曲，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除讓人才交流政策變調，違反國際公約，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教育部對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外交部駐外館處審核拒件，未深入究查動機，無法即時阻止不法，且對留學生以學校獎學金證明做為替代文件之管理鬆散、是否有人力仲介介入學校招生、外籍生支應高額代辦費等問題，迄未能究明並積極處置；勞動部對於學生變相成為廉價移工，未能破除本位主義，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上潛藏之漏洞，且對涉案人力仲介以『假派遣、真仲介』模式規避裁罰，亦未主動深入究查釐清；另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之審查、稽核機制存有漏洞，致生屬員不當查核該系統之違失，均有嚴重怠失」案。

16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桃竹苗分署桃園職業訓練場業務。關心直聘聘僱制度、移工一站式服務之資安管理及課程規劃（生活化與實際化）、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及管理、移工性騷擾案件通報責任之落實、合法移工就業轉介服務、失聯移工之防範、各項職訓補助款防弊機制、提高青年及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等問題；期許發展署加強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積極推動青年職訓及就業措施，善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資源，以促進勞動力發展，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19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赴虎頭山創新園區、大湳森林公園，瞭解園區開發、建設，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關心該市明年建城 400 年，期待能展現臺南歷史風貌。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

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視察正濱舊漁會大樓及要塞司令部，關心基隆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情形。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遲無具體有效排除占用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

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亦有缺失」案。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26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訪）察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臺北關松山分關、長榮台北航空商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所）等相關單位，針對關務署人力未來女多於男之輪班制度、海關資安、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條件是否適當、因應通貨膨脹之貨幣政策、推動促參業務、ETC 由民間公司收費之妥適性、國庫署針對新南向政策之金融服務、加強公股銀行

績效評估、推動台灣 PAY 成效；另對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之預算分配數、金融業海外風險評估、加強年長者金融知識宣導及電話行銷管理、群眾募資規定、人頭帳戶及虛擬資產管理、碳權交易之執行進度、電子支付目標、保險業基金投資再生能源、金融從業人員之行為操守等多項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6 日至 27 日）

播政策暨假訊息防制與處理機制辦理情形及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27 日 舉行 112 年 6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2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縣長，前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旭海衛生室及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關心目前臺灣僅存之高自然度海岸帶生態永續及部落開發衝突與平衡情形，以及臺灣最南端醫療健康照護站、社會福利綜合館等軟硬體布建與服務效能，並慰問醫護與社工人員之辛勞。（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與法務部聯合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

29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瞭解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情形、網際網路傳